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倩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4,996,3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兴蓉环境、兴蓉投资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水务建设公司	指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西汇水环境	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新蓉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温江柳投公司	指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空港水务公司	指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蓉实环境公司	指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分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公司	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公司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兴蓉公司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公司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沛县兴蓉公司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兴蓉公司	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公司	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兴蓉公司	指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简阳成环水务	指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成环水务	指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成环水务	指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成环水务	指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池兴蓉公司	指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隆丰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沃特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理县兴蓉公司	指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茂县兴蓉公司	指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汶川成环水务	指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兴蓉公司	指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成环水务	指	成都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崇州成环水务	指	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青白江成环水务	指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隆丰生态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林生态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津膜	指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膜天膜	指	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蓉环供水公司	指	成都蓉环供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蓉环排水公司	指	成都蓉环排水检测有限公司
龙泉驿成环水务	指	成都龙泉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邑成环水务	指	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生态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维尔利	指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兴蓉公司	指	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锦安成环水务	指	成都锦安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拉合尔再生公司	指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科股份	指	成都兴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管公司	指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兴蓉市政公司	指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锦水务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简阳环沱公司	指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李家岩公司	指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建设公司	指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成都燃气公司	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年，成都环境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成都环境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成都市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净水厂/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再生水厂
成都市第十净水厂/污水处理厂、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十再生水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蓉投资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娜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七路 75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cdxtrec.com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trec.com		

注：因公司注册地址地名变更，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修改为“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七路 751 号”，办公地址不变。公司已相应完成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璐	梁一谷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1	(028) 85007801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trec.com	xrec000598@cdxtr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翔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8,086,535,650. 22	7,629,679,194. 08	7,629,679,194. 08	5.99%	6,732,361,617. 91	6,750,959,586.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43,412,411. 08	1,617,825,694. 92	1,617,502,478. 76	13.97%	1,494,427,999. 76	1,493,697,027.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803,857,956. 90	1,573,634,773. 85	1,573,311,557. 69	14.65%	1,467,931,540. 38	1,467,200,567. 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388,884,915. 50	3,315,126,467. 75	3,315,126,467. 75	2.22%	2,727,294,344. 07	2,730,168,240. 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04	0.5444	0.5443	13.98%	0.5004	0.5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76	0.5419	0.5418	13.99%	0.5004	0.5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11.48%	11.48%	0.38%	11.56%	11.5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43,555,025,093 .36	38,338,609,218 .82	38,385,260,348 .87	13.47%	34,512,010,558 .49	34,511,279,585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3,592,400.55	14,777,796,276.78	14,777,570,188.40	12.63%	13,458,467,111.29	13,457,736,138.70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16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16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按照16号解释的要求，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16号解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1,689,623.38	1,898,045,252.63	2,210,948,869.77	2,395,851,9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60,193.62	468,129,953.91	642,974,530.05	353,447,7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059,840.90	460,258,951.44	636,893,048.26	339,646,1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7,800.99	949,228,099.77	933,017,650.63	1,577,146,96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578.31	16,046,240.43	30,14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35,794.01	17,120,626.00	11,137,26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44,404.04	23,806,718.78	19,106,126.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5,20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0,686.30	-8,742,847.56	1,632,37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398.42	295,095.31	395,20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90,863.54	5,611,623.44	2,419,01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9,386.74	-1,276,711.55	720,443.95	
合计	39,554,454.18	44,190,921.07	26,496,459.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逐步升级

水务环保是事关经济社会、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之一。其行业发展程度与经济增长水平、人口数量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高度相关，近年来行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市场需求逐渐升级。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通过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监测监管等领域的设施建设水平，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此外，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和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产业内各主要企业也随之展开转型发展。

2、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2023 年 7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近年来，国家持续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境保护监管不断加强。水环境的监控与检测将逐步体系化、透明化，标准将更加严格，对业内企业的精细化、专业化、安全化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3、数字生态文明全面赋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2023 年 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作为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目标，为新一代数字科技助力生态环保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推进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过程中，我国全链条能源消耗显著降低，生产效率和能源效能不断提升，绿水青山的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得到持续发挥。在规划的引领下，将更加注重运用数字技术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方式，持续加强智慧水务体系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及数字生态文明人才培养等，不断推动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通过数字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充分释放生态环境治理的潜力和活力，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二）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和季节变化不会对行业内项目的生产运营形成较大影响。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全国排名前列的供排水规模，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和污泥处置等环保产业，大力推进水务环保项目建设运营。根据 2023 年 12 月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发布的最新一期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榜单，兴蓉环境名列其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公司主要以 BOO 等模式开展自来水业务，项目分布在四川、江苏和海南，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约 430 万吨/日。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江苏、广东、河北、山东和西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 BOT、BOO、TOT 及委托运营等。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核定。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规模约 480 万吨/日。

公司从事中水利用业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中水服务费的权利。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中水利用项目规模约 110 万吨/日。

（三）环保业务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业务，运营模式包括 BOT、BOO 等。

1、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 12,00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

2、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 8,43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污泥处置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污泥处置项目规模为 3,116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水污泥处理费。

4、餐厨垃圾处置

2022 年以来，公司取得餐厨（含厨余）垃圾处置项目设计规模合计 1,950 吨/日，目前运营及在建的项目规模为 1,45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并通过销售资源化产品获得收入。

（四）工程业务

公司以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水务环保项目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与开发、供排水管网探测等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测绘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公司以“服务城市，打造品质工程”为执行标准，提供安全放心的施工建设一体化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及持续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立足水务环保市场，紧扣省市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加速市场开拓，持续扩大业务版图，提高产业规模，完善产业布局，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动能。公司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不断壮大川内业务，积极拓展省外业务，从地方水务平台转型成为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

目前，公司运营、在建和拟建的供排水项目规模约 930 万吨/日、中水利用项目规模约 130 万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 14,400 吨/日、污泥处置项目规模约 3,40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 8,43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规模 2,150 吨/日。水务环保业务规模居全国前列。规模的不断扩张有助于公司持续增加收入利润，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为打造行业知名品牌、创造稳健投资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行业领先的运营能力及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近 80 年供水运营经验、30 余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运营国家级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站，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并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通过自主创新的技改技革项目着力降低运营成本，总体运营成本在同行业具有优势。公司上市以来在环保板块持续发力，污泥处置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稳定，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措施，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建立“厂级标准化”管理机制和“智慧云控中心”，整合技术和人才优势，以智慧赋能方式实施生产管控，有效克服项目工艺多元化、规模多样化、布局分散化等因素影响，缩小管理半径，进一步加强对异地项目的统一管理和高效调度，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可复制的基础条件。

公司凭借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优秀的业绩水平，曾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和“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奖项，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充分体现了行业影响力及投资价值。

（三）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河北、山东、西藏 10 个省、自治区获得 50 余个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获得，使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四）财务及融资优势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结构稳健，融资渠道广阔，拥有国内最高 AAA 主体信用评级，已贯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债券主管部门的融资渠道，实现了低成本债务融资的良性循环，有助于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财务共享，优化财务管控体系；依托全面预算管理，促进成本管控，推进业财融合；依托资金集中管理，实现资金动态监控，有效降低支付风险。公司致力于打造具备高效服务力、风险管控力、财务管理创新引领力和价值创造力的财务管理组织，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次参与编制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公司鼓励和重视技术创新，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2023 年，公司开展课题研究 40 项，新增自主专利 23 项，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将“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手段集成应用于水务业务，驱动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升级，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智慧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对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等进行战略性规划。坚持市场化选人和“靶向引才”，构筑“人才蓄水池”，通过加强人才培育、畅通交流晋升渠道、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不断健全人才“选、用、育、留”全流程，为公司发展夯实人才要素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聚焦水务环保主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区域市场地位，推动产业链外部延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摘牌东营污水处理项目、西安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中标山南污水处理项目，助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水务环保资源，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持续深耕成都本土市场，中标龙泉驿区污水治理攻坚项目、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设立大邑成环水务参与大邑县域内供排水项目整合，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大成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主业规模，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并释放产能，保持稳健的经营发展态势。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成都市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等项目投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8,653.57 万元，同比增长 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41.24 万元，同比增长 13.97%。公司自来水制售、污水及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板块释放增量效益。分行业来看，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均有所增长。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回笼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22%，对债务偿付形成较强保障，货币资金储备充裕，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结构稳健，整体债务偿付能力维持较高水平。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86,535,650.22	100%	7,629,679,194.08	100%	5.99%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3,126,499,683.55	38.66%	3,144,714,901.58	41.21%	-0.58%
污水处理服务	3,023,879,044.56	37.39%	2,658,374,274.35	34.84%	13.75%
环保行业	1,495,393,515.54	18.49%	1,334,070,531.57	17.49%	12.09%
其它行业	440,763,406.57	5.46%	492,519,486.58	6.46%	-10.5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2,442,651,205.18	30.21%	2,313,733,566.81	30.33%	5.57%
污水处理服务	3,023,879,044.56	37.39%	2,658,374,274.35	34.84%	13.75%
供排水管网工程	952,078,140.65	11.77%	1,066,307,558.54	13.98%	-10.71%
垃圾渗滤液处理	385,417,344.60	4.77%	299,365,230.60	3.92%	28.74%
垃圾焚烧发电	700,758,024.52	8.67%	678,693,850.86	8.90%	3.25%
污泥处置	338,851,395.87	4.19%	313,254,883.34	4.11%	8.17%
中水及其他	242,900,494.84	3.00%	299,949,829.58	3.92%	-19.02%
分地区					
西南地区	7,175,860,558.39	88.74%	6,735,917,220.53	88.29%	6.53%

其他地区	910,675,091.83	11.26%	893,761,973.55	11.71%	1.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8,086,535,650.22	100.00%	7,629,679,194.08	100.00%	5.99%

注：因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理服务业务与发电业务具有不可分割性，自 2023 年起，公司将垃圾处理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从垃圾渗滤液处理板块调整至垃圾焚烧发电板块列报，同时对上年同期数按照本报告期口径进行调整。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3,126,499,683.55	1,847,171,789.41	40.92%	-0.58%	-2.24%	1.00%
污水处理服务	3,023,879,044.56	1,809,815,784.95	40.15%	13.75%	10.64%	1.68%
环保行业	1,495,393,515.54	829,615,228.04	44.52%	12.09%	-1.12%	7.4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2,442,651,205.18	1,356,568,860.43	44.46%	5.57%	5.22%	0.18%
污水处理服务	3,023,879,044.56	1,809,815,784.95	40.15%	13.75%	10.64%	1.68%
供排水管网工程	952,078,140.65	741,196,778.44	22.15%	-10.71%	-9.02%	-1.45%
分地区						
西南地区	7,175,860,558.39	4,199,834,260.60	41.47%	6.53%	1.93%	2.64%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8,086,535,650.22	4,823,682,274.29	40.35%	5.99%	2.76%	1.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自来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106,833	102,130	4.60%
	生产量	万吨	127,626	121,422	5.11%
污水处理	销售量	万吨	126,145	119,564	5.50%
	生产量	万吨	126,145	119,564	5.50%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万吨	143	136	5.15%
	生产量	万吨	143	136	5.15%
污泥处置	销售量	万吨	69	61	13.11%
	生产量	万吨	69	61	13.11%
中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18,040	15,845	13.85%

	生产量	万吨	20,265	17,998	12.60%
垃圾焚烧发电	销售量	万度	96,612	92,728	4.19%
	生产量	万度	96,612	92,728	4.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1,356,568,860.43	28.12%	1,289,262,306.57	27.46%	5.22%
污水处理服务	1,809,815,784.95	37.52%	1,635,813,348.51	34.85%	10.64%
供排水管网工程	741,196,778.44	15.37%	814,637,213.04	17.35%	-9.02%

说明

产品分类	成本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项目占比	成本项目占比
自来水制售	原材料	36.92%	35.07%
	人工	23.90%	24.85%
	折旧	23.95%	24.74%
污水处理	药剂费	13.49%	15.76%
	人工	17.20%	17.35%
	能源动力	19.51%	17.71%
	折旧	33.31%	32.78%
供排水管网工程	原材料	48.71%	40.60%
	人工及辅助	41.93%	48.2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全资子公司东营膜天膜，新增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龙泉驿成环水务、大邑成环水务，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供水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排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南兴蓉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万兴生态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52,852,990.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2,381,691,450.07	29.45%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12,494,066.14	6.34%
3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194,358,867.89	2.40%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185,661,849.83	2.30%
5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78,646,756.90	2.21%
合计	--	3,452,852,990.83	42.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64,574,195.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0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317,130,172.28	11.75%
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270,539,788.24	10.02%
3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53,027,427.28	9.38%
4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70,419,795.39	2.61%
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53,457,012.05	1.98%
合计	--	964,574,195.24	35.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0,846,692.66	140,836,688.89	7.11%	
管理费用	511,307,530.45	464,360,221.31	10.11%	
财务费用	272,385,411.04	251,068,171.70	8.49%	
研发费用	12,060,474.56	4,676,719.05	157.88%	主要系公司水务环保业务相关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化语音质检与文本客服在供水服务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降低客服质检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智能化技术提高公司客服整体运营质量，营造优异的营商环境。	进行中	开发智能化语音质检与文本客服。	规范和优化客服业务，提升用户体验感，提高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率。
厨余垃圾生物炼制联产生物基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	与北京科技大学联合开展，旨在研发一种废弃生物质乳酸发酵资源化技术，将餐厨垃圾、农业废弃物等转化为各类符合市场规范的高值产物，应用于污水反硝化碳源补充及禽畜饲料替代。	进行中	开发厨余垃圾生物炼制联产生物基产品。	产生的碳源可应用于渗滤液厂，将降低渗滤液处理的运行成本，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8	211	22.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30%	4.49%	0.8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60	120	33.33%
硕士	66	60	10.00%
博士	4	4	0.00%
大专及以下	28	27	3.7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6	42	-14.29%
30~40 岁	141	125	12.80%
40 岁以上	81	44	84.0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060,474.56	4,676,719.05	15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06%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890,017.75	8,772,294,388.08	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005,102.25	5,457,167,920.33	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4,915.50	3,315,126,467.75	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58,777.96	233,102,956.59	-3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687,997.23	4,346,987,852.44	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29,219.27	-4,113,884,895.85	-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839,656.76	4,349,092,273.18	-1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565,406.78	3,042,745,451.23	-2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74,249.98	1,306,346,821.95	1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29,946.21	507,588,393.85	-64.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5.02%，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本报告期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64.1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07,848,282.78	8.97%	3,743,677,850.07	9.75%	-0.78%	
应收账款	2,698,735,577.90	6.20%	2,131,426,643.50	5.55%	0.65%	
合同资产	539,158,867.60	1.24%	621,096,460.09	1.62%	-0.38%	
存货	227,975,457.45	0.52%	229,691,302.10	0.60%	-0.08%	

固定资产	11,661,483,969.04	26.77%	10,154,263,573.20	26.45%	0.32%	
在建工程	7,124,374,217.25	16.36%	5,688,367,737.05	14.82%	1.54%	
使用权资产	48,297,803.06	0.11%	47,515,624.45	0.12%	-0.01%	
合同负债	588,537,832.93	1.35%	489,391,102.71	1.27%	0.08%	
长期借款	6,859,123,696.56	15.75%	5,737,760,283.01	14.95%	0.80%	
租赁负债	9,590,883.47	0.02%	19,870,313.08	0.05%	-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合同约定偿还租赁负债本息所致。
应收票据	738,998.70	0.00%	21,042,988.86	0.05%	-0.05%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报告期内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4,169,174.41	0.04%	-0.04%	系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报告期内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861,425.91	0.23%	226,760,429.55	0.59%	-0.36%	主要系上年末支付收购东营津膜及东营膜天膜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保证金 1.3 亿元，因该项目于本报告期实施，相关保证金转为投资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6,767,692.25	0.41%	361,713,503.87	0.94%	-0.5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由即征即退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对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的净值率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将原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待抵扣进项税转出至固定资产原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38,128.56	0.67%	214,345,728.29	0.56%	0.1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计负债预计更新改造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2,451,218.71	0.21%	140,150,852.77	0.37%	-0.16%	系下属子公司因货物采购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报告期内到期兑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916,171.13	3.57%	599,515,899.45	1.56%	2.01%	主要系“19 兴蓉绿色债 01”根据债券到期时间由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本项目及下

						属于子公司长期借款根据到期时间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递延收益	181,728,818.51	0.42%	122,490,169.39	0.32%	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排水公司将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转入递延收益进行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92,106.66	0.19%	46,886,629.15	0.12%	0.0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长期资产折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4,600.00							1,994,600.00
2.应收款项融资	14,169,174.41					14,169,174.41		0.00
（1）应收票据	14,169,174.41					14,169,174.41		0.00
上述合计	16,163,774.41					14,169,174.41		1,994,600.00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135,253.52	35,135,253.52	冻结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7、（5）不属于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0、长期借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0、长期借款”
沛县供水 PPP 项目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0、长期借款”
宝林生态公司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0、长期借款”
崇州成环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0、长期借款”
东营津膜“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0、长期借款”
合计	35,135,253.52	35,135,253.5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48,372,806.81	4,198,672,302.84	10.7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自建	是	水务	341,186,846.86	1,773,161,723.44	借款及自有资金	61.95%			不适用	2020年09月17日，2020年12月18日	关于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57);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75)
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自建	是	水务	372,505,742.57	783,688,007.76	借款及自有资金	50.39%			不适用	2020年08月13日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自建	是	水务	343,267,698.54	790,637,561.54	借款及自有资金	61.32%			不适用	
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自建	是	水务	597,419,111.59	973,087,664.51	借款及自有资金	30.56%			不适用	
成都市骑龙净水厂工程	自建	是	水务	349,166,724.22	842,684,505.30	借款及自有资金	62.39%			不适用	2020年08月27日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	自建	是	环保	707,457,828.39	1,140,904,805.27	借款及自有资金	19.80%			不适用	2022年08月13日

项目 三期 工程													资、建设、运营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合计	--	--	--	2,711,003.95	6,304,164.26	--	--	--	--	--	--	--	--

注：报告期内，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均处于前期阶段。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自来水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80,000,000.00	10,769,867,041.11	6,686,690,886.50	2,616,764,389.05	884,986,427.19	757,973,358.03
排水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1,000,000,000.00	12,142,616,721.71	5,436,253,190.14	2,380,657,265.57	805,586,770.24	683,940,752.80
再生能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置	3,400,880,000.00	7,050,257,409.89	3,217,791,538.44	1,243,827,737.53	390,261,319.60	387,043,689.58
水务建设公司	子公司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000,000.00	2,418,563,994.81	592,106,845.62	712,751,700.57	23,125,436.64	20,027,668.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宝林生态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万兴生态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蓉环供水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蓉环排水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山南兴蓉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大邑成环水务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龙泉驿成环水务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东营膜天膜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东营津膜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企业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的转型期、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实现“碳中和”宏伟目标的建设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即将迎来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实现绿色发展、实现“双碳”目标、实现美丽乡村、实现美丽中国，最终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多领域、多层面、多要素统筹协调推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供排水和固废处置业务的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仍不断加大，为确保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水务环保行业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但同时，环保督查常态化、排放监管升级等，也是业内企业面对的发展挑战。因此，业内企业需要一方面持续提升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优化项目工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企业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多元化探寻发展新路径，不断拓宽环境服务边界，链接产业上下游资源，争取更多业务增收点和盈利空间。

2、市场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提升

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化改革，在水务环保行业市场化拓展领域中占重头的市政污水处理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一是从城镇化率增长和污水处理率等市场维度分析，市场规模增长接近饱和；二是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本身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运营属性和稳定的现金流，因此是市场化水务公司竞争的主要领域；三是行业集中度正在提升，行业正在加速整合，社会资本通过收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因此，业内企业需要主动把握机遇，积极布局市场，拓宽发展空间。

3、区域市场前景可观，业务需求同步释放

近年来国家环境治理不断深化，环保法律日趋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水务环保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22 年 5 月，成都市出台了《成都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供排净一体化改革，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务保障能力。2022 年 7 月，成都市出台了《成都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要求持续推进焚烧处置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成都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达到 100%；成都市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上述政策规划的一系列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在区域拓展方面，立足并深耕于做大成都市场，扎根四川、辐射全国、放眼全球；在产业发展方面，坚持一体化战略加适度多元化，聚焦水务环保主业，沿业务链条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地区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逐步发展成为资产优良、技术先进、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开展“市场拓展年”工作，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全力以赴拓市场、搞建设、促生产、强管理，以更亮眼的工作成效和经营业绩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多路并进拓展市场

一是深耕成都市场，持续扩展成都二、三圈层区（市）县水务环保市场资源整合，推进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不断提高公司在大成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二是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水务环保业务，通过并购、竞标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优质资源，持续发挥规模效应，创造增量业绩。三是向产业细分领域不断延伸，大力拓展再生水利用、积极切入二次供水、直饮水、瓶装饮用水领域以及厨余（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资源

化等环保产业细分市场，不断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价值，推动公司全面做大水务环保产业增量，打造节约集约、高效协同、资源循环、结构优化的产业体系。四是大力发展轻资产业务，以技术和人才为基础，充分发挥运营能力及品牌优势，探索委托运营、专业技术支持/咨询、规划设计、给排水管网探测等轻资产业务，形成技术运营沉淀，从而实现“轻重并举”的业务格局，优化现金流、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

2、多措并举提质增效

一是大力抓好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成都市第五、六、八再生水厂（二期）、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等项目实施。二是充分借力上市平台资源，用好资本市场杠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构建产融互动的发展模式，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三是理顺公司管理界面，按照“保障、指导、监督、服务”原则，进一步搭建完善财务共享、生产调度、技术应用、采购监管、资本运营“五个中心”，不断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质效。四是深化生产运营标准化建设，系统推进“厂级标准化升级”，持续夯实智慧云控中心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有效防控运营风险，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五是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六是推进合规改革向纵深挺入，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合规管理机制，积极维护公司权益，满足行业强监管和公司稳健发展需要。

3、多管齐下深化党建

一是做强政治建设，筑牢坚实思想根基。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强化党性教育，以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党史学习教育，补足精神之钙。二是做实强基固本，锻造基层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四川天府国企党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党委政治核心，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企业改革发展的制度优势。聚焦“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坚持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做亮企业品牌，持续激活市场价值。多维构筑宣传阵地，改版升级公司门户网站，优化宣传报道，凝聚推动公司发展合力；完善全媒体传播矩阵，加强投资者互动响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美誉度与市场投资价值。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水务环保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十分激烈。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促使更多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行业竞争加剧，低价竞争频现。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水务环保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部分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并向全产业链延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同时，水务环保行业对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均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时掌握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信息，适时制定、调整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加大对水务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及时跟进行业趋势并把握市场动态，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资本实力、专业优势和运营管理经验，开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市场，投资优质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3）多点分散投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从而降低单一地域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对公司的影响；（4）与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的企业进行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分担风险和学习经验的目的，逐步提升公司在新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和业绩；（5）充分利用公司在成都市及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把握西部地区的经济水平与城镇化进程快速提高的机会，积极整合周边区域水务环保项目资源。

2、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水十条”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相继出台，环境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对水务环保企业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多个地区，各地监管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或将增加公司运营管理及风险管控的难度。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或将随之提升。

应对措施：（1）加强主动沟通与学习交流，及时掌握环境监管方面的最新政策法规，结合监管动向和业务实际对公司运营管理举措进行持续跟进、完善和优化；（2）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管控，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3）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并通过风险分担和优势互补，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风险；（4）积极搭建研发平台并完善信息化系统，利用先进技术深入研判运营难点并予以针对性解决，同时通过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持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技术水平；（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6）建立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销售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水务环保市场，投资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或面临一定的项目投资、建设风险，或者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管理，并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加快项目回款；（2）定期分析负债结构，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确保足够的资金流动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国寿资产、交银施罗德、国泰基金、中庚基金、德邦基金、长城财富、嘉合基金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3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嘉实基金、兴证全球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华宝基金、幸福人寿	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5月11日	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5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6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金鹰基金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政策影响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7月03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安基金、东吴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智慧水务实施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9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情况、调价机制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9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公司业务发展、内部成本管控等情况，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09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情况、调价机制等，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10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10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万葵资产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10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10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幸福人寿	公司当前供排水业务规模、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展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10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国信证券、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相变投资、旭日盛德资产、久希基金、四川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天府对冲基金学会、长虹格润、格润中天、中再生双江环卫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11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庚基金	公司当前业务情况、调价机制及异地业务拓展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年11月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浦	公司的业务发	内容刊登于深

03 日				银安盛	展、调价机制、成本管控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瑞士百达资管、华泰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泓德基金、睿远基金、和谐汇一、泰康资产、中泰证券、天弘基金、信达证券	公司当前业务、直饮水业务发展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汇添富基金、华泰证券	公司近期项目投运、业务拓展规划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和谐汇一、财通证券	公司异地市场拓展主要优势、近期污水项目投运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逾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列席公司董

事会，依法监督公司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要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了解相关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通过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赖与认可。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切实维护员工的各项权益，重视员工发展，关爱员工生活，建立精干、高效、专业的团队，实现企业与员工共成长。同时，公司还积极与供应商、科研机构、同行等合作伙伴建立友好、互利关系，通过打造责任供应链、加强与同行业等合作伙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四）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56%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1）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78%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3）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44%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4）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46%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9）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娜	女	56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0	0	0	0	0	
贾飒飒	女	43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5日		0	0	0	0	0	
李雷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5日		0	0	0	0	0	
杨磊	男	54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2月25日		100,000	0	0	0	100,000	
李玉春	女	49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5日		70,000	0	0	0	70,000	
饶怡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5日		70,000	0	0	0	70,000	
姜玉梅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9月02日		0	0	0	0	0	
潘席龙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8月04日		0	0	0	0	0	
王新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5日		0	0	0	0	0	
白鹏	男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0	0	0	0	0	
李晓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0年08月04日		0	0	0	0	0	
沈青峰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2017年04		0	0	0	0	0	

					月 06 日								
兰彭华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9 月 29 日		70,000	0	0	0	0	70,000	
余进	女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9 月 29 日		0	0	0	0	0	0	
刘杰	男	38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4 日		70,000	0	0	0	0	70,000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杨程皓	女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	0	0	0	0	0	
赵璐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 年 01 月 07 日		70,000	0	0	0	0	70,000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王强	男	47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	70,000	0	0	0	0	70,000	
许瑜晗	女	39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0	
王运陈	男	4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0	
张甄海	男	43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20,000	0	0	0	0	52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3 月 6 日，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 年 4 月 20 日，许瑜晗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年4月5日，独立董事王运陈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任期届满。鉴于王运陈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比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运陈先生继续履职直至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王运陈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年8月25日，刘杰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2023年8月25日，赵璐女士因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2023年8月25日，张甄海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3月06日	个人原因
许瑜晗	董事	离任	2023年04月20日	工作调整原因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8月25日	任期届满
刘杰	董事	离任	2023年08月25日	任期届满
赵璐	董事	离任	2023年08月25日	任期届满
张甄海	董事	离任	2023年08月25日	任期届满
贾飒飒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8月25日	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雷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8月25日	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玉春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8月25日	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饶怡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8月25日	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8月25日	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刘娜：女，中共党员，1968年生，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曾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贾飒飒：女，中共党员，1981年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务风控部部长、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雷：男，中共党员，1984年生，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曾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部门副总经理，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力合科技（湖

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一部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杨磊:男,中共党员,1970年生,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

李玉春:女,中共党员,1975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饶怡:女,中共党员,1979年生,英语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玉梅:女,中共党员,1963年生,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银行外部监事。

潘席龙:男,1969年生,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 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成都优拿味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王新:男,中共党员,1983年生,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兼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白鹏:男,中共党员,1983年生,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成都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挂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产业与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李晓:女,中共党员,1987年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青峰：男，中共党员，1966 年生，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八届理事单位代表。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磊：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兰彭华：男，中共党员，1974 年生，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进：女，1969 年生，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男，中共党员，1986 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程皓：女，中共党员，1985 年生，汉语言文学（基地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文秘写作岗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副部长），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

赵璐：女，中共党员，1983 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娜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0 年 09 月 02 日		是
刘娜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03 月 14 日		是
贾飒飒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是
贾飒飒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副部长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是
贾飒飒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部长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是
白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是
李晓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李晓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是
李雷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部部门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是
李雷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一部总经理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贾飒飒	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5月30日		否
贾飒飒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30日		否
贾飒飒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01日	2023年05月11日	否
李雷	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14日	2023年02月13日	否
李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0日	2023年05月24日	否
李雷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20日		否
李玉春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11月14日		是
李玉春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14日		是
饶怡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0年12月17日		是
饶怡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21日		是
饶怡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4月19日		否
饶怡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2023年12月08日		否
白鹏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27日		否
白鹏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2023年05月24日		否
李晓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5月27日		否
李晓	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李晓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3年12月19日		否
李晓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19日		否
李晓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12月28日		否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	2017年04月14日		是
姜玉梅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6日		是
姜玉梅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6日		是
姜玉梅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是
姜玉梅	四川天府银行	外部监事	2022年05月09日		是
潘席龙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院	1999年12月18日		是

		副教授	日		
潘席龙	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11日		是
潘席龙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潘席龙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4日		是
王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29日		是
王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年03月12日		是
王新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2018年09月01日		是
王新	西南财经大学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兼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2022年06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2)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3)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娜	女	56	董事长	现任	0	是
贾飒飒	女	43	董事	现任	0	是
李雷	男	40	董事	现任	0	是
杨磊	男	54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103.23	否
李玉春	女	49	董事	现任	87.3	否
饶怡	女	45	董事	现任	84.69	否
姜玉梅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潘席龙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王新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3.33	否
白鹏	男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李晓	女	37	监事	现任	0	是
沈青峰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62.29	否
兰彭华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68.87	否
余进	女	55	副总经理	现任	70.99	否
刘杰	男	38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70.24	否
杨程皓	女	39	副总经理	现任	63.25	否
赵璐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2.65	否

王强	男	47	副总经理	离任	10.92	否
许瑜晗	女	39	董事	离任	0	是
王运陈	男	40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否
张甄海	男	43	董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714.4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02月14日	2023年02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05月17日	2023年05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9）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07月07日	2023年07月0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6）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年08月03日	2023年08月0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0）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08月22日	2023年08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3-50)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09月08日	2023年09月0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9)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6)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0)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2)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娜	15	3	12	0	0	否	1
杨磊	15	2	13	0	0	否	4
贾飒飒	6	1	5	0	0	否	1
李雷	6	1	5	0	0	否	0
李玉春	6	1	5	0	0	否	2
饶怡	6	1	5	0	0	否	2
姜玉梅	15	1	14	0	0	否	2
潘席龙	15	1	13	1	0	否	3
王新	6	1	5	0	0	否	2
王运陈	9	1	8	0	0	否	1
刘杰	9	1	8	0	0	否	2
张甄海	9	1	8	0	0	否	0
赵璐	9	2	7	0	0	否	2
许瑜晗	3	0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各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合规运作、定期报告、资产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建议，致力于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姜玉梅、王运陈（已离任）、刘娜、王新（增补）	2	2023年08月01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无
			2023年08月25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运陈（已离任）、刘娜、潘席龙、王新（增补）	3	2023年01月04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出建议。	无
			2023年01月20日	审议《关于预发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兑现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娜、杨磊、潘席龙	11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收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同意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融资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无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终止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审议《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2 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同意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花照壁 307 地块智慧水务中心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成都西岭文旅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收购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全资子公	同意					

				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运陈（已离任）、姜玉梅、许瑜晗（已离任）、王新（增补）、贾飒飒（增补）	6	2023年02月07日	审议《公司2022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	同意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督导内部审计部每半年对制度规定的事项进行检查；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无
			2023年03月08日	审议《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题》	同意		
			2023年04月12日	1、审议《关于研究讨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题》；2、审议《公司2022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3、审议《关于研究讨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题》；4、审议《关于研究讨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题》	同意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关于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题》	同意		
			2023年08月10日	1、审议《关于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题》；2、审议《关于2023年度上半年内控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的议题》	同意		
			2023年10月20日	1、审议《关于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题》；2、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题》	同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699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8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49
销售人员	320
技术人员	888
财务人员	121
行政人员	1,389
合计	4,8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人）	530
大专（人）	1,515
本科（人）	2,353
硕士（人）	459
博士（人）	10
合计	4,867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模式包括年薪制、计件制、协议工资制及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等，其中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福利两部分构成：工资主要包括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终工资、加班工资、津补贴、各类激励等要项；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休假，以及包含企业年金、节日补贴、劳动保护费、生日慰问、健康体检在内的公司福利部分。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贯彻“服务战略，人才优先”的培育原则，以培养一支善经营、精管理的管理团队，一支深耕钻研、重实践的技术团队，一支有匠心、能创新的技能团队为目的，有序实施管理人才综合提能、技术人才专业强化、技能人才业务提升工作。2023年，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灵活高效的人才培育机制，构建了基于技术、生产、工程、运营、管理五大系统的员工培训培养体系，实现员工成长成才过程中全员全周期全覆盖培训。同时，针对处于不同岗位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员工，建立了分类别、分层次的培训体系，采用集中分散结合，学校企业相结合，请进来与送出去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活动，着力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业务水平、团队协作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91,635.2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4,038,764.54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久以来，公司致力于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盈利状况的分红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依法合规地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执行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7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4,996,32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07,449,374.57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07,449,374.57
可分配利润（元）	2,754,912,549.4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2,093,463.25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	

分配利润 2,781,411,860.50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4,209,346.33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334,383,427.95 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54,912,549.4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4,99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07,449,374.57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关于当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资金需求，并从股东长期利益出发制定的，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 55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共计 16,990,000 股，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限售期均尚未届满。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4 人因组织安排调动离职，1 人系个人主动辞职，1 人系因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回购价格为 2.8160 元/股，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为 2.816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024 年 2 月 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末市价（元/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

		数量	期权数量	数	数	数行权价格(元/股)	数量	股)	票数量	量	性股票数量	价格(元/股)	票数量
杨磊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	0	3.03	100,000
李玉春	董事								70,000	0	0	3.03	70,000
饶怡	董事								70,000	0	0	3.03	70,000
兰彭华	副总经理								70,000	0	0	3.03	70,000
刘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00	0	0	3.03	70,000
赵璐	董事会秘书								70,000	0	0	3.03	7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70,000	0	0	3.03	7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520,000	0	0	--	520,000
备注(如有)	2023年3月6日,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手续事项已于2024年2月2日办理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机构,负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坚持以“归口部门靠前管控、合规部门居中指导、审计部门全程监督”三道防线压实公司及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夯实合规基础。

公司积极建设高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活动的全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部门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按照内控 18 个指引分类，从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及绩效管理三个层面开展 2023 年度制度评价工作，同步结合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意见，形成良性动态完善机制，靶向提升内控制度管理效能。另外，公司从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板块入手，启动第一批 10 户企业合规认证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合规体系建设和认证工作，通过合规风险尽调、合规目标及计划制定、合规计划实施等方式，编制《污水处理业务板块整体合规方案》，形成《合规问题清单》《法律法规清单》《风险义务清单》，形成以制度体系重构为基础的公司管理模式，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国际标准 ISO37301 及国标 GB/T35770 合规认证。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变更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变更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1.7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且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geq净利润的 3%且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且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1%且 0.37 亿元。（2）重要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且 0.1 亿元\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1%或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1.5%且 0.09 亿元\leq错报$<$净利润的 3%或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且 0.35 亿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且 0.19 亿元\leq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或 0.37 亿元。（3）一般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 0.5%或 0.1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 1.5%或 0.09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或 0.35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0.19 亿元。</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2）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3）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情形。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一) 主要的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4、《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二) 主要行业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		
	申领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二厂	2023年10月26日	2028年10月25日	915101002019076370001Z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五厂	2023年10月26日	2028年10月25日	915101002019076370002Y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六厂	2023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4日	915101002019076370004Y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七厂	2023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9日	915101002019076370003X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再生水厂	2021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2日	915101007348085435005Y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再生水厂	2021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13日	915101007348085435001X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再生水厂	2021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13日	915101007348085435006Y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12月13日	915101007348085435007V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再生水厂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12月13日	915101007348085435003W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再生水厂二期	2023年3月20日	2028年3月19日	915101007348085435010V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再生水厂	2021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13日	915101007348085435004Z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再生水厂	2021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13日	915101007348085435002V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再生水厂	2022年3月31日	2027年7月14日	915101007348085435008V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再生水厂二期	2023年7月15日	2028年7月16日	915101007348085435009V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	2022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91510100060058845C001U
简阳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1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9日	91510185MA638BHP7X002Q
简阳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2年6月17日	2027年7月11日	91510185MA638BHP7X001Q
简阳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2年6月23日	2027年7月15日	91510185MA638BHP7X003V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0年8月10日	2025年8月9日	91510113MA6BW3E85K001R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91510116MA63YPEM3H001V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19日	91510182MA6BQRAA99001V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污水处理厂）	2022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91510132MA68YUQU3F001V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29日	915101007348085435011V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骑龙净水厂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29日	915101007348085435012V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厂）	2023年4月11日	2028年6月17日	91510100556439094Y001Z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厂）	2021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91510100060082597J001Q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二厂）	2023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10日	91510100060082597J002V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915101823431569048001V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	2022年6月7日	2027年6月13日	91510124MA61U7R89P001Y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安德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2年6月2日	2027年7月14日	91510124MA61U7R89P007U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3日	91510124MA61U7R89P008V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团结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1日	91510124MA61U7R89P010V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9151012145080652XU001Y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2023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9151012145080652XU002Z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茂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2023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91513223MA65FTFRX1001U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2022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6日	91513222MA66DQB72A003Q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汶川县城污水处理厂）	2023年6月15日	2027年7月25日	91513221MA62TH2K0N004R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2022年6月9日	2027年7月23日	91513221MA62TH2K0N003U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漩口镇污水处理厂）	2022年6月9日	2027年7月17日	91513221MA62TH2K0N002U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磨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6月21日	2027年7月17日	91513221MA62TH2K0N003Q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黑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年6月8日	2027年7月27日	11513228008942844P001Q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022年7月18日	2027年7月25日	91511900052188877F001Q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2022年10月10日	2027年12月19日	91511900052188877F002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龙固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5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7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6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敬安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8U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魏庙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2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安国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1U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张寨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4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胡寨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3U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五段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17U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19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栖山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15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鹿楼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20Q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朱寨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91320322MA1MU1H11P018U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20日	91610131583194053H001Z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23日	91610131583194053H002X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916401005748658988001U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91620100556270997Y001P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91440300596789179Q001V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4 日	91130182MA0FQBHR15001V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91370500494148872D001Q
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8 年 12 月 26 日	91370500MA3BYRTU10001Q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9164120008352612XF001V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9164120008352612XF002Z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9164120008352612XF003Q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湖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9164120008352612XF005V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二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沙河	COD≤100mg/L 氨氮≤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COD: 0.373t 氨氮: 0.004t	COD: 71.341t/a 氨氮: 10.701t/a	未超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五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沙河	COD≤100mg/L 氨氮≤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COD: 0.298t 氨氮: 0.004t	COD: 51.615t/a 氨氮: 7.742t/a	未超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六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柏条河	COD≤100mg/L 氨氮≤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0.589t 氨氮: 0.004t	COD: 146t/a 氨氮: 21.9t/a	未超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七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柏木河	COD≤100mg/L 氨氮≤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COD: 0.484t 氨氮: 0.003t	COD: 7.812t/a 氨氮: 0.072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656.089t 氨氮: 16.347t 总氮: 206.793t 总磷: 7.706t	COD: 2190.000t/a 氨氮: 109.500t/a 总氮: 730.000t/a 总磷: 21.900t/a	未超标

									a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沙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424.310t 氨氮: 10.590t 总氮: 269.590t 总磷: 5.560t	COD: 1642.500t/a 氨氮: 82.125t/a 总氮: 547.500t/a 总磷: 16.4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黄堰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807.940t 氨氮: 28.770t 总氮: 345.90t 总磷: 8.080t	COD: 2190.000t/a 氨氮: 109.500t/a 总氮: 730.000t/a 总磷: 21.900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马鞍山排洪渠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272.920t 氨氮: 4.110t 总氮: 157.640t 总磷: 1.730t	COD: 1095.000t/a 氨氮: 54.750t/a 总氮: 365.000t/a 总磷: 10.950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金马支渠三斗渠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282.470t 氨氮: 4.690t 总氮: 202.500t 总磷: 2.860t	COD: 1095.000t/a 氨氮: 54.750t/a 总氮: 365.000t/a 总磷: 10.950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再生水厂二期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金马支渠三斗渠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COD: 114.093t 氨氮: 2.300t 总氮: 73.900t 总磷: 0.910t	COD: 660.000t/a 氨氮: 33.000t/a 总氮: 220.000t/a	未超标

						≤0.3mg/L	2016)		总磷: 6.600t/a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江安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860.070t 氨氮: 28.670t 总氮: 391.770t 总磷: 7.660t	COD: 2190.000t/a 氨氮: 109.500t/a 总氮: 730.000t/a 总磷: 21.900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3588.030t 氨氮: 91.520t 总氮: 2112.690t 总磷: 24.230t	COD: 10950.000t/a 氨氮: 547.500t/a 总氮: 3650.000t/a 总磷: 109.500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再生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新川人工湿地	COD≤50mg/L 氨氮≤5.0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59.280t 氨氮: 7.470t 总氮: 170.910t 总磷: 1.630t	COD: 912.500t/a 氨氮: 91.250t/a 总氮: 273.750t/a 总磷: 9.1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再生水厂二期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900.610t 氨氮: 31.140t 总氮: 708.060t 总磷: 8.500t	COD: 3285.000t/a 氨氮: 164.250t/a 总氮: 1095.000t/a 总磷: 32.850t/a	未超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排放	2	大安桥村	NO _x ≤30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小时	NO _x :9.191t SO ₂ :2.299t 颗粒物:1.135t	NO _x :69.000t/a SO ₂ :25.110t/a 颗粒物:6.290t/a	未超标

						均值				
简阳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沱江	COD≤30 mg/L 氨氮≤1.5(3) mg/L 总氮≤10mg/L 总磷≤0.2mg/L	出水 COD、NH3-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 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 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6.000t 氨氮: 0.440t 总氮: 6.780t 总磷: 0.100t	COD: 225.700t/a 氨氮: 16.920t/a 总氮: 84.640t/a 总磷: 2.820t/a	未超标
简阳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关帝庙河	COD≤40 mg/L 氨氮≤3(5)mg/L 总氮≤15mg/L 总磷≤0.2mg/L	COD、氨氮、总氮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总磷执行	COD: 5.600t 氨氮: 0.130t 总氮: 2.630t 总磷: 0.000t	COD: 73.000t/a 氨氮: 5.470t/a 总氮: 27.370t/a 总磷: 0.910t/a	未超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一级 A 标准。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长流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COD: 165.030t 氨氮: 3.610t 总氮: 80.040t 总磷: 0.970t	COD: 547.500t/a 氨氮: 27.370t/a 总氮: 182.500t/a 总磷: 5.470t/a	未超标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	连续排放	1	青兰沟	COD≤20mg/L 氨氮≤1.0mg/L 总氮≤15mg/L 总磷≤0.2mg/L 氟化物≤1.5mg/L	COD、NH ₃ -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TN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标准, 氟化物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COD: 57.860t 氨氮: 0.910t 总氮: 94.870t 总磷: 0.260t 氟化物: 12.310t	COD: 730.000t/a 氨氮: 54.750t/a 总氮: 273.750t/a 总磷: 9.125t/a 氟化物: 27.375t/a	未超标

							准》(征求意见稿)的控制要求“氟化物 1.5mg/L”执行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青白江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27.024t 氨氮: 0.484t 总氮: 23.698t 总磷: 0.176t	COD: 164.250t/a 氨氮: 8.215t/a 总氮: 1.642t/a 总磷: 82.125t/a	未超标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	COD≤20mg/L BOD≤4mg/L 氨氮≤1.0mg/L 总氮≤10mg/L 总磷≤0.2mg/L	COD、BOD5、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TN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标准	COD: 97.010t 氨氮: 2.034t 总氮: 64.390t 总磷: 1.576t	COD: 700.800t/a 氨氮: 35.040t/a 总氮: 233.600t/a 总磷: 7.008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清水河	COD≤20mL 氨氮≤1mL 总磷≤0.2mL 总氮≤15mL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COD: 37.430t 氨氮: 0.680t 总氮: 20.240t 总磷: 0.270t	COD: 584.000t/a 氨氮: 29.200t/a 总氮: 438.000t/a	未超标

						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其余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总磷: 5.840t/a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骑龙净水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骑龙净水厂西侧厂界外约55m处汇入骑龙中水湿地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49.419 t/a 氨氮: 0.4753 t/a 总氮: 32.417 t/a 总磷: 0.253 t/a	COD: 1095.00 t/a 氨氮: 54.750t/a 总氮: 10.950t/a 总磷: 365.000t/a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3	一、二、三期分别设置废水排放口	COD≤100mg/L 氨氮≤25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2标准	COD: 16.507t 氨氮: 0.233t	/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厂)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排放	4	4管束钢烟囱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 ≤80mg/L NO _x : ≤25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中24小时均值	颗粒物: 8.967t SO ₂ : 102.365t NO _x : 561.873t	颗粒物: 118.088t/a SO ₂ : 568.080t/a NO _x : 1775.28 t/a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排放	4	4管束钢烟囱	颗粒物: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	颗粒物: 5.673t SO ₂ :	颗粒物: 59.190t/a	未超标

限公司 二分公司 (二 厂)						SO ₂ : ≤80mg/ L NO _x : ≤250mg/ L	准》 (GB18 458- 2014)中 24 小时 均值	106.016t NO _x : 533.638t	SO ₂ : 295.970t /a NO _x : 591.940t /a	
成都市 兴蓉隆 丰环保 发电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SO ₂ 、 NO _x	连续排 放	3	3 管集 束钢烟 囱	颗粒 物: ≤20mg/ m ³ SO ₂ : ≤80mg/ L NO _x : ≤250mg/ L	《生活 垃圾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 458- 2014)中 24 小时 均值	颗粒 物: 4.841t SO ₂ : 47.957t NO _x : 293.559t	颗粒 物: 43.200t/ a SO ₂ : 201.030t /a NO _x : 628.040t /a	未超标
成都市 西汇水 环境有 限公司 (成都 合作污 水处理 厂三期)	水污染 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清水河	COD≤40 mg/L 氨氮≤3 (5) 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四川 省岷 江、沱 江流域 水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51/2 311- 2016 中 “工业园 区集中 式污水 处理厂”	COD: 255.906t 氨氮: 7.348t 总氮: 139.891t 总磷: 8.123t	COD: 1460.00 0t/a 氨氮: 109.500t /a 总氮: 547.500t /a 总磷: 18.250t/ a	未超标
成都市 西汇水 环境有 限公司 (安德 园区工 业污水 处理 厂)	水污染 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郫县安 德镇清 水河云 丰桥下 游左岸	COD≤40 mg/L 氨氮≤3 (5) 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四川 省岷 江、沱 江流域 水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51/2 311- 2016 中 “工业园 区集中 式污水 处理厂”	COD: 74.100t 氨氮: 1.070t 总氮: 43.370t 总磷: 1.620t	COD: 284.700t /a 氨氮: 21.353t/ a 总氮: 106.763t /a 总磷: 3.559t/a	未超标
成都市 西汇水 环境有 限公司 (三道 堰第二 污水处 理厂)	水污染 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毗河	COD≤30 mg/L 氨氮 ≤1.5 (3) mg/L 总氮 ≤10mg/ L 总磷 ≤0.3mg/ L	《四川 省岷 江、沱 江流域 水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51/2 311- 2016 中 “城镇污 水处理 厂”	COD: 54.749t 氨氮: 1.543t 总氮: 49.243t 总磷: 0.359t	COD: 273.750t /a 氨氮: 13.688t/ a 总氮: 91.250t/ a 总磷: 2.738t/a	未超标
成都市	水污染	COD、	连续排	1	毗河	COD≤30	《四川	COD:	COD:	未超标

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团结镇污水处理厂）	物	氨氮、总氮、总磷	放			mg/L 氨氮 ≤1.5 (3) mg/L 总氮 ≤10mg/L 总磷 ≤0.3mg/L	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96.181t 氨氮： 1.350t 总氮： 58.032t 总磷： 0.640t	372.300t/a 氨氮： 18.615t/a 总氮： 124.100t/a 总磷： 3.723t/a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500mg/L 氨氮-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0.655t 氨氮： 0.012t	COD： 118.625t/a 氨氮：- t/a	未超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500mg/L 氨氮-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0.655t 氨氮： 0.012t	COD： 188.705t/a 氨氮：- t/a	未超标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茂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30mg/L 氨氮 ≤1.5mg/L 总氮 ≤10mg/L 总磷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57.484t 氨氮： 1.906t 总氮： 15.138t 总磷： 0.563t	COD： 131.400t/a 氨氮： 6.570t/a 总氮： 43.800t/a 总磷： 1.314t/a	未超标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县城污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杂谷脑河	COD≤30mg/L 氨氮 ≤1.5mg/L 总氮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	COD： 18.390t 氨氮： 1.080t 总氮： 8.500t 总磷：	COD： 43.800t/a 氨氮： 2.190t/a 总氮： 14.600t/a	未超标

水处理厂)						L 总磷 ≤0.3mg/ L	918- 2002) 一级 A 标; 《四川 省岷 江、沱 江流域 水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51/2 311- 2016	0.320t	a 总磷: 0.365t/a	
阿坝州 汶川县 成环水 务有限 责任公 司(汶 川县城 污水处 理厂)	水污染 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连续排 放	1	岷江	COD≤30 mg/L 氨氮 ≤1.5mg/ L 总氮 ≤10mg/ L 总磷 ≤0.3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 《四川 省岷 江、沱 江流域 水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51/2 311- 2016	COD: 16.513t 氨氮: 0.094t 总氮: 5.892t 总磷: 0.089t	COD: 82.125t/ a 氨氮: 8.213t/a 总氮: 27.375t/ a 总磷: 0.821t/a	未超标
阿坝州 汶川县 成环水 务有限 责任公 司(三 江镇污 水处理 厂)	水污染 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连续排 放	1	寿溪河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	COD: 6.610t 氨氮: 0.030t 总氮: 2.230t 总磷: 0.030t	COD: 18.250t/ a 氨氮: 1.82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0.183t/a	未超标
阿坝州 汶川县 成环水 务有限 责任公 司(漩 口镇污 水处理 厂)	水污染 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连续排 放	1	古溪沟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	COD: 1.602t 氨氮: 0.043t 总氮: 0.617t 总磷: 0.028t	COD: 27.375t/ a 氨氮: 2.738t/a 总氮: 8.213t/a 总磷: 0.274t/a	未超标
阿坝州	水污染	COD、	连续排	1	寿溪河	COD≤50	《城镇	COD:	COD:	未超标

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磨镇污水处理厂）	物	氨氮、总磷、总氮	放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47t 氨氮： 0.173t 总氮： 8.087t 总磷： 0.141t	91.250t/a 氨氮： 9.125t/a 总氮： 27.375t/a 总磷： 0.913t/a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黑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黑水河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COD： 3.106t 氨氮： 0.309t 总氮： 1.664t 总磷： 0.041t	COD： 36.500t/a 氨氮： 3.650t/a 总氮： 10.950t/a 总磷： 0.365t/a	未超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巴河	COD≤50 mg/L 氨氮≤5 (8) 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39.389t 氨氮： 0.575t 总氮： 23.116t 总磷： 0.476t	COD： 363.180t/a 氨氮： 36.320t/a 总氮： 108.950t/a 总磷： 3.630t/a	未超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巴河	COD≤50 mg/L 氨氮≤5 (8) 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339.537t 氨氮： 12.478t 总氮： 194.957t 总磷： 3.057t	COD： 1368.750t/a 氨氮： 136.880t/a 总氮： 410.630t/a 总磷： 13.690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龙固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湖陵湿地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30.508t 氨氮： 0.470t 总氮： 19.274t 总磷： 0.424t	COD： 146.000t/a 氨氮： 14.600t/a 总氮： 43.800t/a 总磷： 1.460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徐沛河	COD≤50 mg/L 氨氮 ≤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COD： 11.693t 氨氮： 0.118t	COD： 82.125t/a 氨氮：	未超标

(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总氮: 8.196t 总磷: 0.123t	8.213t/a 总氮: 24.638t/a 总磷: 0.821t/a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洪福湿地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2.783t 氨氮: 0.134t 总氮: 10.796t 总磷: 0.197t	COD: 82.125t/a 氨氮: 8.213t/a 总氮: 24.638t/a 总磷: 0.821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敬安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敬安大沟湿地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6.467t 氨氮: 0.095t 总氮: 3.276t 总磷: 0.088t	COD: 91.250t/a 氨氮: 9.125t/a 总氮: 27.375t/a 总磷: 0.913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魏庙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苏北堤河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2.782t 氨氮: 0.038t 总氮: 2.034t 总磷: 0.047t	COD: 14.600t/a 氨氮: 1.460t/a 总氮: 4.380t/a 总磷: 0.146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安国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龙口河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3.013t 氨氮: 0.052t 总氮: 2.150t 总磷: 0.041t	COD: 14.600t/a 氨氮: 1.460t/a 总氮: 4.380t/a 总磷: 0.146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张寨镇污水处理)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鹿口河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	COD: 1.878t 氨氮: 0.019t 总氮: 1.445t 总磷:	COD: 9.125t/a 氨氮: 0.913t/a 总氮: 2.738t/a 总磷:	未超标

厂)						总磷 ≤0.5mg/ L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0.030t	0.091t/a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胡寨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苏北堤 河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757t 氨氮: 0.021t 总氮: 0.881t 总磷: 0.010t	COD: 8.943t/a 氨氮: 0.894t/a 总氮: 2.680t/a 总磷: 0.089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五段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五段湿 地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690t 氨氮: 0.037t 总氮: 1.086t 总磷: 0.021t	COD: 9.125t/a 氨氮: 0.913t/a 总氮: 2.738t/a 总磷: 0.091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崔孟河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710t 氨氮: 0.047t 总氮: 1.167t 总磷: 0.026t	COD: 9.125t/a 氨氮: 0.913t/a 总氮: 2.738t/a 总磷: 0.091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栖山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栖唐河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991t 氨氮: 0.023t 总氮: 1.238t 总磷: 0.026t	COD: 9.125t/a 氨氮: 0.913t/a 总氮: 2.738t/a 总磷: 0.091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鹿楼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连续排 放	1	鹿栖大 沟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 L 总磷 ≤0.5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896t 氨氮: 0.024t 总氮: 1.120t 总磷: 0.030t	COD: 9.125t/a 氨氮: 0.913t/a 总氮: 2.738t/a 总磷: 0.091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朱寨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朱寨大沟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960t 氨氮: 0.017t 总氮: 0.735t 总磷: 0.023t	COD: 9.125t/a 氨氮: 0.913t/a 总氮: 2.738t/a 总磷: 0.091t/a	未超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西安市皂河沿线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2mg/L 总磷≤0.3mg/L	《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确定的准IV类标准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标准	COD: 432.287t 氨氮: 1.788t 总氮: 313.363t 总磷: 3.595t	COD: 1095.000t/a 氨氮: 54.750t/a 总氮: 438.000t/a 总磷: 10.950t/a	未超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西安市皂河沿线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2mg/L 总磷≤0.3mg/L	《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确定的准IV类标准和《陕西省黄河	COD: 898.925t 氨氮: 3.374t 总氮: 617.425t 总磷: 6.430t	COD: 2190.000t/a 氨氮: 109.500t/a 总氮: 876.000t/a 总磷: 21.900t/a	未超标

							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 标准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河道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	COD: 334.791t 氨氮: 3.310t 总氮: 148.629t 总磷: 3.262t	COD: 912.500t/a 氨氮: 91.250t/a 总氮: 273.750t/a 总磷: 9.125t/a	未超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COD≤60mg/L 氨氮≤8(15)mg/L 总氮≤20mg/L 总磷≤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COD: 382.896t 氨氮: 48.976t 总氮: 165.955t 总磷: 4.943t	COD: 4380.000t/a 氨氮: 584.000t/a 总氮: 1460.000t/a 总磷: 73.000t/a	未超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观澜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总磷≤0.3mg/L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 IV 类标准, 其中 (TN≤15mg/L、SS≤10mg/L、粪大肠菌群数按一级 A 标准执行)	COD: 718.779t 氨氮: 9.253t 总氮: 586.414t 总磷: 8.976t	COD: 2737.500t/a 氨氮: 136.875t/a 总氮: 1368.750t/a 总磷: 27.375t/a	未超标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汪洋沟	COD≤40mg/L 氨氮≤2mg/L 总氮≤15mg/L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	COD: 238.91t 氨氮: 3.62t 总氮: 54.32t 总磷:	COD: 1460.000t/a 氨氮: 73.000t/a 总氮:	未超标

						总磷 ≤0.4mg/ L	2018) 重点控 制区域 排放限 值	0.17t	547.500t /a 总磷: 14.600t/ a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连续排 放	1	厂区内 部	COD≤50 mg/L (5 月 31 日 前) COD≤30 mg/L (5 月 31 日 始) 氨氮≤5 (8) mg/L (5 月 31 日 前) 氨氮 ≤1.5mg/ L (5 月 31 日 始) 总氮 ≤15mg/ L (5 月 31 日 前) 总氮 ≤10mg/ L (5 月 31 日 始)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执 行 GB1891 8-2002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标 改造项 目环保 验收完 成后至 今, COD、 氨氮、 总磷、 BOD 执 行《地 表水环 境质量 标准》 (GB38 38- 2002) IV 类水 标准, 总氮执 行山东 省的提 标标准	COD: 635.000t 氨氮: 7.610t 总氮: 341.000t	COD: 2190.00 0t/a (5 月 31 日 前) COD: 1314.00 0t/a (5 月 31 日 始) 氨氮: 219.000t /a (5 月 31 日 前) 氨氮: 65.700t/ a (5 月 31 日 始) 总氮: 657.000t /a (5 月 31 日 前) 总氮: 438.000t /a (5 月 31 日 始)	未超标
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连续排 放	1	厂区内 部紫外 线消毒 池	COD≤30 mg/L 氨氮 ≤1.5mg/ L 总氮 ≤10mg/ L	COD、 氨氮、 总磷、 BOD 执 行《地 表水环 境质量 标准》 (GB38 38- 2002) IV 类水 标准, 总氮执 行山东 省的提	COD: 149.000t 氨氮: 2.170t 总氮: 66.800t	COD: 273.750t /a 氨氮: 13.687t/ a 总氮: 91.250t/ a 总磷: 2.737t/a	未超标

						标标准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中水回用零排放）	1	厂区出水口	COD:≤60mg/L 氨氮≤5（8）mg/L 总氮:≤20mg/L 总磷:≤1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未超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中水回用零排放）	1	厂区出水口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未超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湖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中水回用零排放）	1	厂区出水口	COD:≤60mg/L 氨氮:≤10mg/L 总氮:≤15mg/L 总磷:≤1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均达到了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进行数据比对监测，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了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用于污水、污泥、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等业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环保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以“双碳”战略为引领，利用 30 多年污水处理运营经验，创新搭建以“厂级标准化+数字化管控平台”为核心的模式，建立标准化生产运行管理体系，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良，在提升环境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依照环保局要求，在环保信息公开网站及公司各门户网站进行了环保信息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助力乡村振兴，通过走访慰问、捐赠物资、供水援建、筹集善款等方式，不断扩大帮扶范围、丰富帮扶形式，助力民众生活迈向新台阶。公司下属子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发展：沱源公司组织党员代表前往城乡结对帮扶单位云合镇石河村开展“迎新春、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排水公司、银川兴蓉公司通过发放学习用具、体育用具等爱心物资，以及捐助资金，丰富乡村孩子课余生活，助力贫困学子圆梦未来；水务建设公司顺利完成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凉山州伟子坡村供水援建工程，有效解决伟子坡村的用水难题。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多项公益捐款活动，筹集善款，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贡献兴蓉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	其他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成都环境集团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成都环境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成都环境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	其他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	其他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诺函：成都环境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成都环境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成都环境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成都环境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成都环境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成都环境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成都环境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成都环境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环境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成都环境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成都环境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环境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成都环境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2010年10月08日	至自来水公司该笔担保义务终止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由成都环境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成都环境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成都环境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成都环境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成都环境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11月09日	长期	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16 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16 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按照 16 号解释的要求，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 16 号解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 16 号解释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94,598.24	46,651,130.05	214,345,72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6,629.15	46,886,629.15
未分配利润	9,521,226,833.29	-226,088.38	9,521,000,744.91
少数股东权益	957,681,573.70	-9,410.72	957,672,16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不涉及调整。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调整	2022 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70,380,772.70	324,954.04	270,705,726.74
净利润	1,692,619,464.94	-324,954.04	1,692,294,51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825,694.92	-323,216.16	1,617,502,478.76
少数股东损益	74,793,770.02	-1,737.88	74,792,032.14

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东营膜天膜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12,496,432.80	100.00%	购买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取得控制
东营津膜	2023 年 03 月 08 日	60,521,138.56	60.00%	购买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取得控制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东营膜天膜	11,934,379.10	-232,242.12	839,759.50
东营津膜	63,836,543.86	-289,948.58	4,532,710.21

(二) 设立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立子公司蓉环供水公司

2023 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供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新设立子公司蓉环排水公司

2023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排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新设立子公司山南兴蓉公司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共同设立山南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排水公司持股比例 99%，环境建设公司持股比例 1%。

4、新设立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

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新设立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6、新设立子公司龙泉驿成环水务

2023 年 6 月，本公司与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龙泉驿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88.86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84%，蜀通供水公司持股 15%，水务建设公司持股 0.5%，沃特设计公司持股 0.5%。

7、新设立子公司大邑成环水务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与西岭文旅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大邑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1%，西岭文旅集团持股 49%。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翔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成都 汇锦 实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及其 下属 公司	受同 一母 公司 控制 的其 他企 业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污泥 运输、 绿化、 后勤 物业 服务、 水表 维修 等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5,338. 42	93.02 %	6,229. 78	否	银行 转账	市场 价格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关 于调 整 2023 年日 常关 联交 易预 计的 公告 》 (公 告编 号: 2023- 20)
成都 环境 集团 下属 公司	受同 一母 公司 控制 的其 他企 业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危废 处置、 物业 服务 等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400.2 8	6.98%	631.2 9	否	银行 转账	市场 价格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关 于调 整 2023 年日 常关 联交 易预 计的 公告 》 (公 告编 号: 2023- 20)
成都 环境 集团 及其 下属	母公 司及 受同 一母 公司	租赁 关联 人物 业	租赁 关联 人物 业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39.28	100.0 0%	38.63	否	银行 转账	市场 价格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关

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母公司及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员工培训、建筑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表报装等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375.59	100.00%	492.11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设备及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862.96	100.00%	675.02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合计	--	--	7,016.53	--	8,066.8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原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都环境集团	母公司	隆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88,512.37	30,086.61	1,177.62
环境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	125,399,700.00	91,107.87	12,372.94	307.59
成都环境集团	母公司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供水	20,000,000.00	37,764.36	19,446.32	4
环境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南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	5,000,000.00	/	/	/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正常实施中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南兴蓉公司未注资。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环境建设	受同一母	2020 年 11	32.18	0	0	4.65%	1.52	32.18

公司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与关联方环境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兴蓉公司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为支持该项目顺利实施，石家庄兴蓉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合计 2.8 亿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98% 提供借款 27,440.00 万元、排水公司按持股比例 1% 提供借款 280.00 万元、环境建设公司按持股比例 1% 提供借款 280.00 万元。						
----	-----------	--	--	--	--	--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再生能源公司实施了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环境建设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 241,543.27 万元。根据联合体分工，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暂估含税施工费用为 198,177.17 万元。

(2)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投资的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实施了该工程采购 III（自控及安防设备）标段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关联方环境建设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 3,606.01 万元。

(3) 报告期内，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投资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实施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环境建设公司、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 8,269.85 万元。根据联合体分工，关联方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暂估含税施工费用为 8,149.77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5,398 万元，其中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21,253 万元，主要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和销售产品。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6）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20）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37）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49）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71）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73）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燃气公司		615.96 （欧元）		45.76 （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840.9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59.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自来水公司	2015年04月04日	33,000	2015年06月08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隆丰公司	2018年07月18日	50,000	2018年08月10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根据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隆丰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成都环境集团按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隆丰公司对公司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 80% 的担保责任提供质押反担保。			
万兴公司	2020 年 04 月 02 日	80,000	2020 年 07 月 29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岳池兴蓉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4,800	2021 年 03 月 25 日	3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隆丰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7,600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7,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否	否
万兴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	84,500	2022 年 08 月 10 日	8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99,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9,622.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象名称	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如有)	情况(如有)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银川兴蓉公司	2019年04月04日	400	2019年05月15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5,140.9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0,382.0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8,56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8,56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隆丰公司和万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已低于70%。

注2:报告期内,万兴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2.4亿元借款已全部还清,公司担保义务解除。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西岭文旅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岭文旅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就大邑县域内供排水业务开展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西岭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为 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股东已按股权比例实缴出资合计 3.42 亿元，其中西岭文旅集团以经评估的大邑县相关存量供水资产出资（评估值 1.68 亿元），相关供水资产设计产能近 15 万吨/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74 亿元。

(二)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收购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83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排水公司持股 99%，环境建设公司持股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公司（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并签订项目相关合作协议。

(四)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新建污水污泥厂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公司（成都锦安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

(五)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均价为 2.63 元/吨。

公告号	披露日期	公告标题	信息披露网站
2023-01	2023/1/1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2		关于收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3	2023/1/17	关于回购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4	2023/2/11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5	2023/2/1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6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7	2023/3/1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	
2023-08	2023/3/7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9	2023/3/1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0		关于终止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1	2023/3/22	关于收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2	2023/4/6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3	2023/4/7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4	2023/4/20	关于中标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2 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5	2023/4/2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6	2023/4/26	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7		监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18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23-1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0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23-2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3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4		2023/4/28	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5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6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7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8	2023/5/6	关于子公司中标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29	2023/5/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0		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2 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1	2023/5/1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2	2023/6/2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3	2023/7/5	关于“20 兴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4	2023/7/6	关于“20 兴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5	2023/7/7	关于“20 兴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6	2023/7/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7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8	2023/8/3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39		关于“20 兴蓉 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40	2023/8/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4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4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23-4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姜玉梅）	巨潮资讯网
2023-4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潘席龙）	巨潮资讯网
2023-4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新）	巨潮资讯网
2023-4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姜玉梅）	巨潮资讯网

2023-4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潘席龙）	巨潮资讯网
2023-4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王新）	巨潮资讯网
2023-49	2023/8/16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0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1	2023/8/24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23-52		关于与成都西岭文旅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4	2023/8/26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5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7	2023/9/9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8	2023/10/1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59		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0		监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1	2023/10/27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23-6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5	2023/11/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6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7	2023/11/18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68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23-69	2023/12/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70	2023/12/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71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72	2023/12/27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73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下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0,000	0.57%	0	0	0	0	0	16,990,000	0.5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990,000	0.57%	0	0	0	0	0	16,990,000	0.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90,000	0.57%	0	0	0	0	0	16,990,000	0.5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9,228,602	99.43%	0	0	0	-652,281	-652,281	2,968,576,321	99.43%
1、人民币普通股	2,969,228,602	99.43%	0	0	0	-652,281	-652,281	2,968,576,321	99.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0	0	0	-652,281	-652,281	2,985,566,32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 652,281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 652,281 股、减少注册资本 652,281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6,218,602 股变更为 2,985,566,3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04 月 03 日	3.13%	5,000,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	5,000,000	2028 年 04 月 03 日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券时报》 和巨潮资 讯网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了“23 兴蓉环境 MTN001”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3.13%，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 652,281 股、减少注册资本 652,281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6,218,602 股变更为 2,985,566,3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5,566,321 股变更为 2,984,996,3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9%	1,259,605,494	0	0	1,259,605,494	不适用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4%	365,295,705	0	0	365,295,70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境外法人	3.40%	101,439,65	34,309,974	0	101,439,65	不适用	0

结算有限公司			4			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91,041,592	0	0	91,041,592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	52,773,500	0	0	52,773,5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0,654,700	-	0	20,654,7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6,138,800	11,184,400	0	16,138,800	不适用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9%	14,753,471	3,624,323	0	14,753,471	不适用	0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40%	12,005,689	-20,905,089	0	12,005,689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597,100	-	0	10,597,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	1,259,605,494						人民币普	1,259,605,4

公司		普通股	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5,295,705	人民币普通股	365,295,7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439,6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439,65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1,041,592	人民币普通股	91,041,5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7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4,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8,800
刘志强	14,753,471	人民币普通股	14,753,471
刘在京	12,005,68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5,6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52,971 股；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005,589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654,700	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138,800	0.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新增	0	0.00%	10,597,100	0.35%

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2,901,600	0.10%	12,613,840	0.42%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3,019,559	0.1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雄正	2002 年 12 月 09 日	91510100743632578A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	成都环境集团参股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785.HK），持股比例约为 2.74%；参股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70026.NQ），持股比例约为 11.5%。			

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长文	2005年11月17日	11510100782651923Y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赵国庆	2015年03月20日	7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王殿常	2018年12月13日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

				务。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	111081.S Z/198014 4.IB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5,000	3.20%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4.26%，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同时回售“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本金 2.5 亿元，债券余额为 5.5 亿元。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	王雨婷	020-663387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01 室	-	杜娟	021-33389888
	华泰联合证券有	北京市西城区丰	-	杨文韬	010-56839393

	限责任公司	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尹淑萍、蒋红伍	王翔君	028-62922216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3102 室	-	李晓梅	028-8777888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林赟婧	021-635013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	张红梅	028-85102433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80,000	80,000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发行规模 8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其余 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已投入商业运行，运营效益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未设置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

的保障。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兑付“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当期利息（因 2023 年 4 月 29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企业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兴蓉 01	149193.SZ	2020 年 08 月 05 日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38,800	3.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兴蓉 01”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总额 14 亿元，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3.64%，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00%，同时回售“20 兴蓉 01”本金 0.12 亿元，债券余额为 13.88 亿元。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尹淑萍、王仁平、蒋红伍	王翔君	028-629222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	刘国平、黄泽轩	010-86451350
	上海市锦天城律	成都市高新区华	-	王兢芸、李璐	028-85939898

	师事务所	商金融中心一号 楼 31 层			
	上海新世纪资信 评估投资服务有 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林赟婧	021-63501349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成都市兴蓉环 境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公 司债券(第一 期)	140,000	140,000	0	运作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 兴蓉 01”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兑付“20 兴蓉 01”公司债券当期利息及回售资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并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兴蓉环境 MTN001	102101050.IB	2021 年 06 月 08 日	2021 年 06 月 09 日	2026 年 06 月 09 日	90,000	3.3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兴蓉环境 MTN002	102102249.I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2026 年 11 月 04 日	70,000	3.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兴蓉环境 MTN001	102280864.IB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7 年 04 月 21 日	40,000	3.0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兴蓉环境 MTN001	102380777.IB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8 年 04 月 04 日	50,000	3.1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兴蓉环境 MTN001”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兴蓉环境 MTN002”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2 兴蓉环境 MTN001”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兴蓉环境 MTN001”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21 兴蓉环境 MTN001”、“21 兴蓉环境 MTN002”、“22 兴蓉环境 MTN001”、“23 兴蓉环境 MTN001”票面利率。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第二期中期票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	舒明杰	028-8662565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林赟婧	021-635013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刘新铨	010-665950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	胡天天	028-8616067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仓硕	010-665950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	胡天天	028-8616067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	舒明杰	028-8662565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林赟婧	021-6350134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赵红彬	010-6659502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	舒明杰	028-8662565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	李泽英	8610-85679696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 据	90,000	90,000	0	无	无	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 据	70,000	70,000	0	无	无	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	40,000	40,000	0	无	无	是

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 据						
成都市兴蓉环 境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 据	50,000	5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1 兴蓉环境 MTN001”、“21 兴蓉环境 MTN002”、“22 兴蓉环境 MTN001”、“23 兴蓉环境 MTN001”未设置增信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收益，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兑付“21 兴蓉环境 MTN001”、“21 兴蓉环境 MTN002”、“22 兴蓉环境 MTN001”当期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769	0.9102	-14.65%
资产负债率	59.15%	59.01% (注 1)	0.14%
速动比率	0.7506	0.8783	-14.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385.8	157,331.16 (注 1)	14.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30%	15.90% (注 1)	-0.60%
利息保障倍数	5.08	4.88	4.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62	9.05	-4.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1	7.47	3.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1：公司按照 16 号解释的要求，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 16 号解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上年末数据按追溯调整后报表计算。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CDAA2B0053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翔君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十六、（一）分部信息所述，2023 年度兴蓉环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p> <p>2023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为 244,265.1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1%；污水处理收入为 302,387.9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9%。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自来水销售系统的计算机总体控制及应用系统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p> <p>（3）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的不同单价，分类复核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p> <p>（4）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本年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选取样本，核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文件，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统计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p>2、在建工程的确认</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在建工程和附注五、（十四）在建工程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蓉环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712,43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6%，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以判断在建工程记录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正确；</p> <p>（3）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转固时点是否正确；</p> <p>（4）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p>

(5) 检查在建工程成本记录是否正确，有无不应资本化的费用进行了资本化；

(6) 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各期的工程进展情况，并与计划工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中断的情况，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7)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蓉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蓉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7,848,282.78	3,743,677,85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8,998.70	21,042,988.86
应收账款	2,698,735,577.90	2,131,426,643.50
应收款项融资		14,169,174.41
预付款项	33,679,195.83	30,587,46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861,425.91	226,760,42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975,457.45	229,691,302.10
合同资产	539,158,867.60	621,096,460.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32,931.67	36,769,748.29
其他流动资产	176,767,692.25	361,713,503.87
流动资产合计	7,722,798,430.09	7,416,935,57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41,298,566.73	1,958,603,103.1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4,600.00	1,99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61,483,969.04	10,154,263,573.20
在建工程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297,803.06	47,515,624.45
无形资产	13,170,095,747.98	11,457,668,041.96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43,517,555.06	53,474,96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38,128.56	214,345,72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459,967.34	1,390,225,29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32,226,663.27	30,968,324,778.31
资产总计	43,555,025,093.36	38,385,260,34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451,218.71	140,150,852.77
应付账款	5,971,520,962.29	5,293,146,20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8,537,832.93	489,391,10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5,009,667.78	478,641,279.33
应交税费	135,953,267.52	117,572,542.19
其他应付款	969,358,019.62	882,959,60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5,853.12	2,592,675.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916,171.13	599,515,899.45
其他流动负债	133,177,254.60	147,336,887.83
流动负债合计	9,939,924,394.58	8,148,714,36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59,123,696.56	5,737,760,283.01
应付债券	3,887,544,492.79	3,949,555,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90,883.47	19,870,313.08
长期应付款	3,802,037,642.59	3,824,978,176.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3,052,897.58	670,575,601.75
递延收益	181,728,818.51	122,490,16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92,106.66	46,886,62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039,058.34	129,186,98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22,609,596.50	14,501,303,628.81
负债合计	25,762,533,991.08	22,650,017,99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566,321.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2,009,227.11	1,779,974,501.26
减：库存股	71,619,188.04	76,411,26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521,883.40	8,703,175.11
盈余公积	592,293,775.37	558,084,42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95,820,381.71	9,521,000,7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3,592,400.55	14,777,570,188.40
少数股东权益	1,148,898,701.73	957,672,16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2,491,102.28	15,735,242,35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55,025,093.36	38,385,260,348.87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027,786.03	1,350,032,24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510,973.77	42,881,88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3,588.22	312,847.19
其他应收款	53,720,351.08	174,207,92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71,755.93	30,959.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316,133.95	612,009,766.73
其他流动资产	357,365,514.98	577,596,925.87

流动资产合计	3,628,566,103.96	2,757,072,55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80,914,034.79	1,784,607,529.5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58,592,192.21	9,799,044,02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731,215.40	238,021,701.38
在建工程	111,329,380.84	86,158,53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1,233.27	4,461,185.68
无形资产	8,869,504.15	9,973,75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15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7,595.62	27,105,43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9,838,315.37	11,949,372,171.66
资产总计	15,848,404,419.33	14,706,444,72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224,892.45	91,042,78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56,205.26
应付职工薪酬	24,681,987.28	23,052,974.80
应交税费	445,990.29	545,156.96
其他应付款	1,949,396,648.80	1,280,421,727.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954,505.64	89,310,085.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6,704,024.46	1,500,728,93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400,000.00	603,200,000.00
应付债券	3,887,544,492.79	3,949,555,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2,640.57	1,933,110.59
长期应付款	257,000,000.00	3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4,317,133.36	4,879,688,581.31
负债合计	7,501,021,157.82	6,380,417,51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566,321.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3,734,094.76	2,104,227,868.91
减：库存股	71,619,188.04	76,411,26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789,484.32	530,580,137.99
未分配利润	2,754,912,549.47	2,781,411,86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7,383,261.51	8,326,027,20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8,404,419.33	14,706,444,721.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6,535,650.22	7,629,679,194.08
其中：营业收入	8,086,535,650.22	7,629,679,19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1,811,112.56	5,630,595,210.99
其中：营业成本	4,823,682,274.29	4,694,297,48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528,729.56	75,355,921.32
销售费用	150,846,692.66	140,836,688.89

管理费用	511,307,530.45	464,360,221.31
研发费用	12,060,474.56	4,676,719.05
财务费用	272,385,411.04	251,068,171.70
其中：利息费用	417,807,704.66	389,831,900.22
利息收入	148,458,280.73	140,255,519.81
加：其他收益	37,523,451.32	20,103,00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211,754.18	-44,437,76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7,359.72	-19,052,37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90.54	16,279,11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534,885.06	1,971,975,957.44
加：营业外收入	11,520,471.25	3,032,003.10
减：营业外支出	2,141,653.80	12,007,72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913,702.51	1,963,000,237.64
减：所得税费用	292,416,445.37	270,705,72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2.少数股东损益	46,084,846.06	74,792,03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84,846.06	74,792,032.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204	0.54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76	0.54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740,468.35	63,825,861.27
减：营业成本	47,507,345.36	47,576,926.73
税金及附加	1,740,366.28	752,455.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337,014.51	76,495,530.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027,163.26	87,832,870.31
其中：利息费用	117,574,599.87	96,610,686.77
利息收入	19,891,189.68	9,096,183.63
加：其他收益	1,114,308.81	106,62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088,250.45	463,743,17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51,105.68	-11,707,46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38.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534,471.36	303,310,405.24
加：营业外收入	582,000.00	28,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3,008.11	32,60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4,070,700.15	7,273,455,16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3,258.89	29,131,43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836,058.71	1,469,707,7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890,017.75	8,772,294,38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6,224,028.86	2,244,008,94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753,551.01	1,154,523,1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167,649.91	619,362,8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859,872.47	1,439,273,0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005,102.25	5,457,167,92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4,915.50	3,315,126,46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5,100.00	32,882,11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7,376.38	5,313,58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76,301.58	194,907,25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58,777.96	233,102,95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5,992,010.53	4,196,677,70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50,000.00	1,99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330,79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15,190.42	148,315,5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687,997.23	4,346,987,8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29,219.27	-4,113,884,89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50,000.00	2,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50,000.00	2,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6,589,656.76	3,943,502,073.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00,000.00	403,01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839,656.76	4,349,092,27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951,982.79	2,125,340,73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464,292.35	769,955,96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22,308.02	14,42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49,131.64	147,448,74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565,406.78	3,042,745,4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74,249.98	1,306,346,82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29,946.21	507,588,39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783,083.05	3,183,194,68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96,193.10	62,754,67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9,888.03	42,945,3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6,081.13	105,700,06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8,016.20	22,511,0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55,949.64	66,427,99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2,176.94	5,982,17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5,613.87	36,797,1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31,756.65	131,718,2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5,675.52	-26,018,22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252,951.40	494,624,94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1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42,059.31	1,135,831,34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65,191.71	1,630,456,29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6,828.56	43,807,88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806,769.59	653,412,38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41,647.89	320,19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05,246.04	1,017,410,3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59,945.67	613,045,91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409,865.28	3,561,869,44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7,409,865.28	4,537,869,44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00,000.00	1,2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933,000.27	491,508,97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809,594.56	2,344,073,77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542,594.83	4,089,382,7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67,270.45	448,486,68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991,540.60	1,035,514,37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032,245.43	314,517,86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023,786.03	1,350,032,245.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2,98 6,21 8,60 2.00				1,77 9,97 4,50 1.26	76.4 11,2 63.9 2		8,70 3,17 5.11	558, 084, 429. 04		9,52 1,00 0,74 4.91		14,7 77,5 70,1 88.4 0	957, 672, 162. 98	15,7 35,2 42,3 51.3 8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98 6,21 8,60 2.00				1,77 9,97 4,50 1.26	76.4 11,2 63.9 2		8,70 3,17 5.11	558, 084, 429. 04		9,52 1,00 0,74 4.91		14,7 77,5 70,1 88.4 0	957, 672, 162. 98	15,7 35,2 42,3 51.3 8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 号填 列）	- 652, 281. 00				352, 034, 725. 85	- 4,79 2,07 5.88		818, 708. 29	34,2 09,3 46.3 3		1,47 4,81 9,63 6.80		1,86 6,02 2,21 2.15	191, 226, 538. 75	2,05 7,24 8,75 0.90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84 3,41 2,41 1.08		1,84 3,41 2,41 1.08	46,0 84,8 46.0 6	1,88 9,49 7,25 7.14
（二） 所有者	- 652, 281. 00				352, 034, 725. 85	- 4,79 2,07 5.88							356, 174, 520. 73	146, 887, 178. 77	503, 061, 699. 5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850,000.00	107,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714,040.73							11,714,040.73	29,100.00	11,743,140.73	
4. 其他	-652,281.00				340,320,685.12	-4,792,075.88						344,460,480.00	39,008,077.7	383,468,558.77	
(三) 利润分配								34,209,346.33		-368,592,774.28		-334,383,427.95	-1,745,486.08	-336,128,91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09,346.33		-34,209,346.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383,427.95		-334,383,427.95	-1,745,486.08	-336,128,914.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8,708.29					818,708.29		818,708.29
1. 本期提取								9,146.43					9,146.43		9,146.43
2. 本期								8,327.72					8,327.72		8,327.72

使用								9.87					9.87		9.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566.32 1.00				2,132,009.22 7.11	71,619.1 88.0 4		9,521,883.40	592,293,775.37		10,995,820.3 81.71		16,643,592.4 00.55	1,148,898.70 1.73	17,792,491.1 02.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 2.00				1,772,564.56 1.83	78,144.2 43.9 2		11,083.8 86.6 4	527,753,849.08		8,238,259.48 3.07		13,457,736.1 38.70	885,788,708.54	14,324,84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127.78	97,127.78	-7,672.84	89,454.94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 2.00				1,772,564.56 1.83	78,144.2 43.9 2		11,083.8 86.6 4	527,753,849.08		8,238,259.48 0.85		13,457,736.1 66.48	885,781,035.70	14,314,30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9.93 9.43	-1,732.98 0.00		-2,380.71 1.53	30,330.5 79.9 6		1,282,644.13 4.06		1,319,736.92 1.92	71,891.1 27.2 8	1,391,628.04 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7,502.47 8.76		1,617,502.47 8.76	74,792.0 32.1 4	1,692,294.51 0.90	
(二)					7,409.93 9.43	-1,732.98 0.00		-2,380.71 1.53					9,141.92	2,591.18	11,733.1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39.43	1,732,980.00							2,919.43	7,600.81	40,520.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80,000.00	2,5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09,939.43								7,409,939.43	17,600.81	7,427,540.24
4. 其他						-1,732,980.00							1,732,980.00		1,732,980.00
(三) 利润分配								30,330,579.96		-334,858,344.70			-304,527,764.74	-5,498,505.67	-310,026,27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30,579.96		-30,330,579.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527,764.74			-304,527,764.74	-5,498,505.67	-310,026,270.4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2,38					2,38		2,38
								0,71					0,71		0,71
								1.53					1.53		1.53
1. 本期提取								6,98					6,98		6,98
								7,33					7,33		7,33
								4.61					4.61		4.61

2. 本期使用								9,368,046.14					9,368,046.14		9,368,046.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				1,779,974.50	76,411,263.92		8,703,175.11	558,084,429.04		9,521,000.74		14,777,570.188.40	957,672,162.98	15,735,242,351.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				2,104,227.86	76,411,263.92			530,580,137.99	2,781,411.86	0.50	8,326,027.20	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				2,104,227.86	76,411,263.92			530,580,137.99	2,781,411.86	0.50	8,326,027.20	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281.00				9,506,225.85	-4,792,075.88			34,209,346.33	-26,499,311.03		21,356,056.03	
(一) 综										342,093,463.		342,093,463.	

合收益总额										25		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2,281.00				9,506,225.85	- 4,792,075.88						13,646,020.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06,225.85							9,506,225.85
4. 其他	- 652,281.00					- 4,792,075.88						4,139,794.88
(三) 利润分配								34,209,346.33	- 368,592,774.28			- 334,383,42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09,346.33	- 34,209,346.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34,383,427.95			- 334,383,427.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985, 566,32 1.00				2,113, 734,09 4.76	71,619 ,188.0 4			564,78 9,484. 32	2,754, 912,54 9.47		8,347, 383,26 1.51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986, 218,60 2.00				2,096, 800,32 8.58	78,144 ,243.9 2			500,24 9,558. 03	2,812, 964,40 5.58		8,318, 088,65 0.2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986, 218,60 2.00				2,096, 800,32 8.58	78,144 ,243.9 2			500,24 9,558. 03	2,812, 964,40 5.58		8,318, 088,65 0.2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7,427, 540.33	- 1,732, 980.00			30,330 ,579.9 6	- 31,552 ,545.0 8		7,938, 555.21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03,30 5,799. 62		303,30 5,799. 6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7,427, 540.33	- 1,732, 980.00						9,160, 520.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27,540.33							7,427,540.33
4. 其他						-1,732,980.00						1,732,980.00
(三) 利润分配								30,330,579.96	-334,858,344.70			-304,527,764.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30,579.96	-30,330,579.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527,764.74			-304,527,764.7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986, 218,60 2.00				2,104, 227,86 8.91	76,411 ,263.9 2			530,58 0,137. 99	2,781, 411,86 0.50		8,326, 027,20 5.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蓉环境，包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七路 751 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 1000 号天府世家商务楼 1 栋。

本集团属水务环保行业，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占本集团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10% 以上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

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无该分类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长期未回收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逾期情况、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逾期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逾期情况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

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以及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五、9、（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及办公设备等。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年	4%或5%	2.385%~12.0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年	4%或5%	6.335%~19.2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年	4%或5%	6.335%~12.00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40年	4%或5%	2.385%~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年	4%或5%	7.925%~19.205%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及建筑物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修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 3、继续为房屋及建筑物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机器设备	1、由技术人员核对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标准，完成设备验收并办理入库。 2、设备生产已达到设计要求。

本集团作为 BOT 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①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②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且该合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本集团将上述 PPP 项目合同以及符合上述“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均按照以下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在该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年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签署的特许经营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且根据项目合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支出，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后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

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入、污泥处置服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供排水管网工程收入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自来水制售收入

本集团自来水制售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入、污泥处置服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处理量、上网电量计算收入。

（3）供排水管网工程收入

本集团将供排水管网工程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6、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无。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无。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一）供排水管网工程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对于确认为供排水管网工程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二）预计负债

（1）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本集团有义务使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且根据项目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三)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四)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七、13、固定资产”和“七、16、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产权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16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16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1,13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6,629.15
	未分配利润	-226,088.38
	少数股东权益	-9,410.72
	所得税费用	324,954.04
	净利润	-324,95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216.16
	少数股东损益	-1,737.8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按照 16 号解释的要求，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 16 号解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 16 号解释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94,598.24	46,651,130.05	214,345,72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6,629.15	46,886,629.15
未分配利润	9,521,226,833.29	-226,088.38	9,521,000,744.91
少数股东权益	957,681,573.70	-9,410.72	957,672,16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不涉及调整。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调整	2022 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70,380,772.70	324,954.04	270,705,726.74
净利润	1,692,619,464.94	-324,954.04	1,692,294,51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825,694.92	-323,216.16	1,617,502,478.76
少数股东损益	74,793,770.02	-1,737.88	74,792,032.14

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扣除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0%、1%、2%、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5%、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5%、7.5%、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蓉环供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环供水公司”）	5%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15%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5%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15%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公司”）	15%
成都蓉环排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环排水公司”）	5%
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7.5%、15%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	0%、1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公司”）	7.5%、1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生态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宝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林生态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生态公司”）	2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公司”）	25%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	0%、25%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兴蓉公司”）	0%、15%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	25%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理县兴蓉公司”）	25%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茂县兴蓉公司”）	25%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汶川成环水务”）	25%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温江柳投公司”）	25%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蓉实环境公司”）	25%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简称“西汇水环境”）	0%、7.5%、15%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空港水务公司”）	25%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岳池兴蓉公司”）	15%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简阳成环水务”）	15%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双流成环水务”）	0%、15%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津成环水务”）	0%、15%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彭州成环水务”）	0%、15%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	12.5%、25%
四川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天府成环水务”）	25%
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崇州成环水务”）	15%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青白江成环水务”）	7.5%、15%
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营膜天膜”）	25%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营津膜”）	25%
成都龙泉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泉驿成环水务”）	0%、15%
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邑成环水务”）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本集团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	中水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
自来水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沱源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海南兴蓉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蓉环供水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 1%
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兰州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银川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西安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巴中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深圳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污泥公司	污泥处置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蓉环排水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 1%
再生能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万兴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 污泥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隆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
沛县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宁东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双流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新津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彭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崇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青白江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东营膜天膜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东营津膜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龙泉驿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公司、隆丰公司、宁东兴蓉公司、西汇水环境、岳池兴蓉公司、简阳成环水务、双流成环水务、新津成环水务、彭州成环水务、崇州成环水务、青白江成环水务、龙泉驿成环水务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00% 执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8 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范围	免税期	减税期
再生能源公司	渗滤液处理三期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万兴公司	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二期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污泥掺烧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隆丰公司	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沛县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宁东兴蓉公司	鸳鸯湖污水厂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西汇水环境	成都合作净水厂三期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团结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双流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新津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彭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崇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青白江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龙泉驿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2.00	
银行存款	3,885,097,480.78	3,721,927,850.07
其他货币资金	22,750,000.00	21,750,000.00
合计	3,907,848,282.78	3,743,677,850.07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8,998.70	21,042,988.86
合计	738,998.70	21,042,988.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8,998.70	100.00%			738,998.70	21,042,988.86	100.00%			21,042,988.86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8,998.70	100.00%			738,998.70	21,042,988.86	100.00%			21,042,988.86
合计	738,998.70	100.00%			738,998.70	21,042,988.86	100.00%			21,042,988.8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 1)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 4) 年末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32,997,314.67	1,664,753,738.17
1至2年	702,711,745.30	411,837,381.79
2至3年	218,480,886.22	170,568,333.66
3年以上	444,901,619.14	388,542,604.03
3至4年	128,437,048.62	99,344,197.15
4至5年	57,353,886.27	95,710,538.52
5年以上	259,110,684.25	193,487,868.36
合计	3,299,091,565.33	2,635,702,057.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421,831.85	5.20%	171,421,831.85	100.00%		166,118,722.90	6.30%	166,118,722.9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7,669,733.48	94.80%	428,934,155.58	13.71%	2,698,735,577.90	2,469,583,334.75	93.70%	338,156,691.25	13.69%	2,131,426,643.50
其中：										
其	3,127,669,733.48	94.80%	428,934,155.58	13.71%	2,698,735,577.90	2,469,583,334.75	93.70%	338,156,691.25	13.69%	2,131,426,643.50

中：账龄组合	9,733.48		155.58		5,577.90	3,334.75		691.25		6,643.50
合计	3,299,091,565.33	100.00%	600,355,987.43		2,698,735,577.90	2,635,702,057.65	100.00%	504,275,414.15		2,131,426,643.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1,421,831.8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338,064.78	6,338,064.78	6,838,278.39	6,838,27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5,409.92	6,505,409.92	6,430,381.06	6,430,38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府花园管理处	5,957,795.50	5,957,795.50	5,957,834.89	5,957,83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新锦江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6,131,002.72	6,131,002.72	5,876,384.42	5,876,384.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07,568.75	5,807,568.75	5,807,568.75	5,807,56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泰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66,899.01	5,466,899.01	5,466,899.01	5,466,899.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郫县犀浦镇今日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4,345,755.55	4,345,755.55	5,224,182.85	5,224,18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梦泽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543,376.67	4,543,376.67	4,711,283.02	4,711,28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6,327.43	4,206,327.43	4,642,704.20	4,642,70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422,597.06	4,422,597.06	4,422,597.06	4,422,597.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民用建设统一建设办公室	3,983,592.63	3,983,592.63	4,319,251.18	4,319,251.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瑞信置业有限公司	2,905,687.65	2,905,687.65	4,305,257.10	4,305,25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4,378,305.55	4,378,305.55	4,278,303.43	4,278,30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成华区住房解困办公室	3,755,963.39	3,755,963.39	3,752,545.55	3,752,54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1,944.93	3,881,944.93	3,531,605.46	3,531,605.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乐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383,194.99	2,383,194.99	2,948,429.37	2,948,429.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康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62,444.82	2,062,444.82	2,857,892.54	2,857,892.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7,633.49	2,807,633.49	2,807,633.49	2,807,633.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簇桥街道办事处	2,747,500.98	2,747,500.98	2,747,500.98	2,747,50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2,201,026.67	2,201,026.67	2,702,140.66	2,702,14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任公司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名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5,072.70	2,545,072.70	2,545,072.70	2,545,072.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90,443.74	3,390,443.74	2,505,504.11	2,505,504.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1,733,638.74	1,733,638.74	2,135,268.27	2,135,268.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翔舜置业有限公司	1,621,892.91	1,621,892.91	1,886,281.62	1,886,28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1,759,343.97	1,759,343.97	1,759,343.97	1,759,343.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大学	1,824,666.10	1,824,666.10	1,717,731.34	1,717,73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元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1,234,518.96	1,234,518.96	1,678,241.25	1,678,24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必好物管有限责任公司	1,662,041.76	1,662,041.76	1,662,041.76	1,662,04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011.39	1,085,011.39	1,614,770.53	1,614,770.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土门社区（安置房）	1,385,533.33	1,385,533.33	1,571,677.28	1,571,67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16,569.24	1,216,569.24	1,497,492.66	1,497,492.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5,649.49	1,195,649.49	1,414,545.78	1,414,545.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9,130.93	1,609,130.93	1,411,417.37	1,411,41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昶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5,668.15	1,045,668.15	1,394,984.73	1,394,98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6,894.32	1,096,894.32	1,354,501.89	1,354,50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4,313.57	1,454,313.57	1,354,112.43	1,354,11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法制日报社四川分社	961,915.92	961,915.92	1,310,384.10	1,310,38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7,754.70	1,287,754.70	1,275,246.86	1,275,24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	1,271,067.48	1,271,067.48	1,271,067.48	1,271,067.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建办	1,244,925.31	1,244,925.31	1,244,925.31	1,244,92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1,046,510.49	1,046,510.49	796,511.25	796,51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0,985.75	1,190,98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 100 万元以下零星客户	45,801,020.37	45,801,020.37	43,388,003.16	43,388,00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6,118,722.90	166,118,722.90	171,421,831.85	171,421,831.85		

注：上述用户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总分表计量差异，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以及部分用户因注销、被吊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原因，导致款项催收困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28,934,155.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1,102,576.23	96,555,128.82	5.00%
1—2 年	674,785,541.18	67,478,554.13	10.00%
2—3 年	198,814,684.06	39,762,936.81	20.00%
3—4 年	112,891,082.66	33,867,324.79	30.00%
4—5 年	37,611,276.69	18,805,638.37	50.00%
5 年以上	172,464,572.66	172,464,572.66	100.00%
合计	3,127,669,733.48	428,934,155.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66,118,722.90	11,647,512.99	6,344,404.04			171,421,831.85
组合计提	338,156,691.25	84,407,579.44			6,369,884.89	428,934,155.58
合计	504,275,414.15	96,055,092.43	6,344,404.04		6,369,884.89	600,355,987.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18,748,573.70		318,748,573.70	8.27%	26,206,142.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311,742,383.86		311,742,383.86	8.09%	21,334,160.35
成都市郫都区水	214,823,832.95		214,823,832.95	5.57%	10,741,191.65

务局					
沛县水利局	203,705,517.38		203,705,517.38	5.28%	12,977,832.13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2,657,190.92		132,657,190.92	3.44%	55,371,764.29
合计	1,181,677,498.81		1,181,677,498.81	30.65%	126,631,090.63

(5) 其他说明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555,833,884.13	16,675,016.53	539,158,867.60	640,148,836.34	19,052,376.25	621,096,460.09
合计	555,833,884.13	16,675,016.53	539,158,867.60	640,148,836.34	19,052,376.25	621,096,460.0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项目	154,482,200.81	按实际工程量确认合同资产，尚不具备结算条件
合计	154,482,200.8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833,884.13	100.00%	16,675,016.53	3.00%	539,158,867.60	640,148,836.34	100.00%	19,052,376.25	2.98%	621,096,460.09
其中：										
合计	555,833,884.13	100.00%	16,675,016.53		539,158,867.60	640,148,836.34	100.00%	19,052,376.25		621,096,46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675,016.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55,833,884.13	16,675,016.53	3.00%
合计	555,833,884.13	16,675,016.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综合客户与本集团交易往来的信用记录是否未见明显异常、客户最近财务状况及其他公开市场信息等情况判断信用风险特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在不同信用风险组合基础上，根据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359.72			原值变动
合计	-2,377,359.7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其他说明

本年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无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69,174.41
合计		14,169,174.41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无

(3)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861,425.91	226,760,429.55
合计	101,861,425.91	226,760,429.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6,605,927.66	9,192,054.56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保证金	68,653,210.75	209,749,382.07
代垫货款、费用等	17,213,412.19	19,851,866.73
其他	47,640,813.29	23,673,503.16
合计	147,266,464.25	269,619,906.8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25,650.65	157,147,277.65
1 至 2 年	10,952,326.25	28,059,283.10
2 至 3 年	24,207,195.76	59,149,418.67
3 年以上	74,981,291.59	25,263,927.46
3 至 4 年	49,061,602.80	5,423,912.11
4 至 5 年	6,052,171.18	3,422,081.28
5 年以上	19,867,517.61	16,417,934.07
合计	147,266,464.25	269,619,906.88

3)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期末金额	超过 3 年账龄的金额	原因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40,197,648.00	39,000,000.00	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 项目的保证金
合计	40,197,648.00	39,0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4,212,94 5.96	2.86%	4,212,94 5.96	100.00%		4,212,94 5.96	1.56%	4,212,94 5.9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53,518.29	97.14%	41,192,092.38	28.79%	101,861,425.91	265,406,960.92	98.44%	38,646,531.37	14.56%	226,760,429.55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43,053,518.29	97.14%	41,192,092.38	28.79%	101,861,425.91	265,406,960.92	98.44%	38,646,531.37	14.56%	226,760,429.55
合计	147,266,464.25	100.00%	45,405,038.34		101,861,425.91	269,619,906.88	100.00%	42,859,477.33		226,760,429.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12,945.9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07,351.37	107,351.37	107,351.37	107,35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406,282.51	406,282.51	406,282.51	406,28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沛县自来水公司	1,070,305.26	1,070,305.26	1,070,305.26	1,070,30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68,156.51	1,968,156.51	1,968,156.51	1,968,1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2,945.96	4,212,945.96	4,212,945.96	4,212,94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192,092.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125,650.65	1,856,282.52	5.00%
1—2年	10,952,326.25	1,095,232.63	10.00%
2—3年	24,207,195.76	4,841,439.15	20.00%
3—4年	49,061,602.80	14,718,480.84	30.00%
4—5年	6,052,171.18	3,026,085.59	50.00%
5年以上	15,654,571.65	15,654,571.65	100.00%
合计	143,053,518.29	41,192,092.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646,531.37	4,212,945.96	42,859,477.3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01,065.79		2,501,065.79
其他变动		44,495.22		44,495.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192,092.38	4,212,945.96	45,405,038.34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4,212,945.96					4,212,945.96
组合计提	38,646,531.37	2,501,065.79			44,495.22	41,192,092.38
合计	42,859,477.33	2,501,065.79			44,495.22	45,405,038.34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保证金	40,197,648.00	4 年以内	27.30%	11,939,529.6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保证金	15,692,221.95	3 年以内	10.66%	2,302,176.1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15,443,637.19	5 年以内	10.49%	4,712,257.44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836,304.34	2 年以内	10.07%	789,012.76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8,827,074.00	3 年以内	5.99%	971,064.70
合计		94,996,885.48		64.51%	20,714,040.60

7) 其他说明

①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②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05,351.67	96.52%	26,361,130.03	86.19%
1至2年	516,854.67	1.53%	3,060,066.66	10.00%
2至3年	425,082.08	1.26%	1,033,929.11	3.38%
3年以上	231,907.41	0.69%	132,344.02	0.43%
合计	33,679,195.83		30,587,469.8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1,420,595.51	1年以内	63.6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1,948,641.43	1年以内	5.7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761.03	1年以内	2.62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92,444.90	1年以内	2.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664,393.12	1年以内	1.97
合计	25,606,835.99		76.04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11,199.96	4,222,033.29	143,689,166.67	115,033,079.88	4,369,689.58	110,663,390.30
库存商品	1,754,040.28		1,754,040.28			
合同履约成本	82,532,250.50		82,532,250.50	119,027,911.80		119,027,911.80
合计	232,197,490.74	4,222,033.29	227,975,457.45	234,060,991.68	4,369,689.58	229,691,302.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69,689.58			147,656.29		4,222,033.29
合计	4,369,689.58			147,656.29		4,222,033.29

(3) 其他说明

年末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26,167,492.78	28,954,612.20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8,122,438.89	7,815,136.09
应收农高区项目污水处理款	1,743,000.00	
合计	36,032,931.67	36,769,748.29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05,356.56	2,931,043.22
待抵扣进项税等	171,162,335.69	358,782,460.65
合计	176,767,692.25	361,713,503.87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4,600.00	1,994,600.00						
合计	1,994,600.00	1,994,600.00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1,665,248.85 2.77		1,665,248.85 2.77	1,680,052.44 4.91		1,680,052.44 4.91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270,681,654. 37		270,681,654. 37	278,550,658. 27		278,550,658. 27	
应收农高区项目污水处理款	5,368,059.59		5,368,059.59				
合计	1,941,298.56 6.73		1,941,298.56 6.73	1,958,603.10 3.18		1,958,603.10 3.18	

(2) 其他说明

1)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本集团针对应收政府特许经营权款项，采用迁徙率测算损失率，经测算沛县、青白江应收政府 PPP 项目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2)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61,483,969.04	10,154,263,573.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661,483,969.04	10,154,263,573.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7,204,598. 59	8,046,157,423. 70	3,560,364,314. 39	71,111,222.60	89,548,689.58	15,954,386,248. .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70,024,814. 41	139,272,321.18	930,870,786.07	2,237,093.96	19,883,398.85	2,462,288,414. 47
(1) 购置			159,769,201.24	1,282,915.22	6,782,570.37	167,834,686.83
(2) 在建工程转	1,170,514,611. 28	135,909,351.89	727,848,484.43		10,229,100.63	2,044,501,548. 23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102,382.60		6,807,647.43	909,414.15	1,517,217.34	11,336,661.52
(4) 其他增加(注1)	197,407,820.53	3,362,969.29	36,445,452.97	44,764.59	1,354,510.51	238,615,517.89
3.本期减少金额	52,994,873.41	51,654,602.57	317,846,747.87	3,864,791.28	1,584,392.48	427,945,407.61
(1) 处置或报废			131,381,259.88	3,839,642.60	1,496,415.22	136,717,317.70
(2) 其他减少(注2)	52,994,873.41	51,654,602.57	186,465,487.99	25,148.68	87,977.26	291,228,089.91
4.期末余额	5,504,234,539.59	8,133,775,142.31	4,173,388,352.59	69,483,525.28	107,847,695.95	17,988,729,255.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4,139,472.76	2,305,777,233.54	1,978,481,983.31	51,108,398.05	55,959,499.66	5,775,466,58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75,161,976.28	195,346,601.50	298,908,909.53	5,972,865.63	9,980,856.53	685,371,209.47
(1) 计提	174,860,942.23	195,346,601.50	296,585,068.71	5,328,423.95	9,133,112.14	681,254,148.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01,034.05		2,323,840.82	644,441.68	847,744.39	4,117,060.94
3.本期减少金额	1,542,402.72		151,088,033.49	3,625,325.91	1,418,807.79	157,674,569.91
(1) 处置或报废			129,104,064.23	3,625,325.91	1,418,807.79	134,148,197.93
(2) 其他减少(注3)	1,542,402.72		21,983,969.26			23,526,371.98
4.期末余额	1,557,759,046.32	2,501,123,835.04	2,126,302,859.35	53,455,937.77	64,521,548.40	6,303,163,226.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062,173.12	1,660,208.49	12,798,063.02		135,643.71	24,656,08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74,028.54			574,028.54
(1) 处置或报废			574,028.54			574,028.54
4.期末余额	10,062,173.12	1,660,208.49	12,224,034.48		135,643.71	24,082,059.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6,413,320.15	5,630,991,098.78	2,034,861,458.76	16,027,587.51	43,190,503.84	11,661,483,969.04
2.期初账面价值	2,793,002,952.71	5,738,719,981.67	1,569,084,268.06	20,002,824.55	33,453,546.21	10,154,263,573.20

注1：固定资产其他增加主要系：1）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公司，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财税(2016)36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固定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将进项税转出，同时调增固定资产原值；2) 根据结算报告调整固定资产类别。

注 2：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系：1)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调减固定资产原值，调整固定资产类别；2) 更新改造下账固定资产调减原值。

注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主要系：更新改造下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9,554,645.45	正在办理中
凤凰山综合楼	26,268,903.06	正在办理中
友爱加压站	4,554,202.57	正在办理中
沱源自来水二厂	22,639,038.16	正在办理中
海南清澜水厂三期	975,070.73	正在办理中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	8,812,227.96	正在办理中
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	130,636,017.69	正在办理中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房屋	117,373,654.4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1) 年末金额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6,272.36 元。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合计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98,137,361.56		98,137,361.56	81,845,887.45		81,845,887.45
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69,242,925.92		69,242,925.92	261,835,056.85		261,835,056.85
成都市自来水	1,328,620,067.		1,328,620,067.	1,431,974,876.		1,431,974,876.

七厂（三期）工程	37		37	58		58
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783,688,007.76		783,688,007.76	411,182,265.19		411,182,265.19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2,362,822.75		2,362,822.75	447,369,863.00		447,369,863.00
成都市骑龙净水厂工程	842,684,505.30		842,684,505.30	493,517,781.08		493,517,781.08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973,087,664.51		973,087,664.51	375,668,552.92		375,668,552.9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1,140,904,805.27		1,140,904,805.27	433,446,976.88		433,446,976.88
成都市第五、六、七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利用工程	101,842,817.87		101,842,817.87	84,068,570.01		84,068,570.01
成都市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工程	209,876,498.14		209,876,498.14	204,898,519.55		204,898,519.55
成都市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619,191,074.33		619,191,074.33
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8,486,572.58		168,486,572.5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工程				207,162,641.51		207,162,641.51
成都市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286,580,956.61		286,580,956.61
安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97,338,386.62		97,338,386.62	55,337,045.23		55,337,045.23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451,311,471.29		451,311,471.29			
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74,152,516.91		74,152,516.91			
彭州餐厨处置项目	125,403,223.34		125,403,223.34			
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	39,028,800.00		39,028,800.00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	379,422,612.58		379,422,612.58	5,123,990.82		5,123,990.82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工程	244,430,445.02		244,430,445.02	3,120,382.52		3,120,382.52

第三再生水厂调蓄池工程项目	65,617,112.03		65,617,112.03	1,258,559.83		1,258,559.83
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				76,459,786.39		76,459,786.39
其他工程项目	97,222,173.01		97,222,173.01	39,838,377.72		39,838,377.72
合计	7,124,374,217.25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5,688,367,737.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2,862,268.60 0.00	1,431,974.87 6.58	341,186,846.86	444,541,656.07		1,328,620,067.37	61.95%	61.95%	58,897,870.25	27,268,029.51	3.03%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5,762,140.00 0.00	433,446,976.88	707,457,828.39			1,140,904,805.27	19.80%	19.80%				其他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3,184,363.30 0.00	375,668,552.92	597,419,111.59			973,087,664.51	30.56%	30.56%	21,413,922.02	15,046,856.92	2.94%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骑龙净水厂工程	1,346,431.00 0.00	493,517,781.08	349,166,724.22			842,684,505.30	62.39%	62.39%	14,647,243.58	9,107,839.91	3.00%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1,287,052.30 0.00	447,369,863.00	343,267,698.54	788,274,738.79		2,362,822.75	61.32%	61.32%	19,985,690.73	10,687,884.97	3.32%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1,555,327,000.00	411,182,265.19	372,505,742.57			783,688,007.76	50.39%	50.39%	16,493,157.32	9,165,969.19	3.04%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784,380,400.00	619,191,074.33	94,479,086.94			713,670,161.27	90.99%	100.00%	33,366,367.25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637,255,200.00	286,580,956.61	275,012,760.25	555,248,453.04		6,345,263.82	87.88%	100.00%	5,301,886.36	2,826,770.02	3.90%	金融机构贷款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1,219,233,300.00		451,311,471.29			451,311,471.29	37.07%	37.07%				其他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	836,716,400.00	5,123,990.82	374,298,621.76			379,422,612.58	45.35%	45.35%	1,253,740.96	1,253,740.96	2.31%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9,475,167,500.00	4,504,056,337.41	3,906,105,892.41	1,788,064,847.90		720,015,425.09			171,359,878.47	75,357,091.4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车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440,691.79	96,440,69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8,246,225.89	28,246,225.89
(1) 租入	28,246,225.89	28,246,225.89
3.本期减少金额	12,288,321.39	12,288,321.39
4.期末余额	112,398,596.29	112,398,596.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925,067.34	48,925,067.34
2.本期增加金额	27,464,047.28	27,464,047.28
(1) 计提	27,464,047.28	27,464,047.28
3.本期减少金额	12,288,321.39	12,288,321.39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4,100,793.23	64,100,793.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297,803.06	48,297,803.06
2.期初账面价值	47,515,624.45	47,515,624.45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0,035,768.42			11,439,849,860.92	62,616,490.64	13,712,502,119.98
2.本期增加金额	363,860,910.40			2,161,783,129.95	9,286,309.18	2,534,930,349.53
(1) 购置	363,860,910.40			240,581,661.11	2,841,885.36	607,284,456.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38,828,629.07		538,828,629.07
(4) 在建工程转入				1,363,810,199.83	6,345,263.82	1,370,155,463.65
(5) 其他(注1)				18,562,639.94	99,160.00	18,661,799.94
3.本期减少金额	8,236,897.50			87,247,012.86	166,639.74	95,650,550.10

(1) 处置					152,000.00	152,000.00
(2) 其他 减少 (注 2)	8,236,897.50			87,247,012.86	14,639.74	95,498,550.10
4.期末余 额	2,565,659,781. 32			13,514,385,978 .01	71,736,160.08	16,151,781,919 .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 额	349,148,140.66			1,870,378,320. 55	32,603,986.13	2,252,130,447. 34
2.本期增 加金额	50,072,546.22			670,363,177.21	6,418,759.92	726,854,483.35
(1) 计提	50,072,546.22			558,971,990.88	6,418,759.92	615,463,297.02
(2) 企业 合并增加				111,391,186.33		111,391,186.33
3.本期减 少金额					2,389.94	2,389.94
(1) 处置					2,389.94	2,389.94
4.期末余 额	399,220,686.88			2,540,741,497. 76	39,020,356.11	2,978,982,540. 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 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2,163,735,463. 76			10,973,644,480 .25	32,715,803.97	13,170,095,747 .98
2.期初账 面价值	1,858,183,997. 08			9,569,471,540. 37	30,012,504.51	11,457,668,041 .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 1：无形资产原值其他增加主要系：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现值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注 2：土地原值其他减少系：1)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无形资产原值；2)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土地	152,013,640.4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沱源公司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沱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构成，对沱源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沱源经营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所以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	因沱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制售和供排水管网工程，该资产组组合按合理方法拆分计入自来水制售和供排水管网工程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无业绩承诺。

(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沱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本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沱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经测试，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形成商誉时无业绩承诺，收购后沱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21,982,535.66		12,001,590.36		9,980,945.30
办公楼装修费等	31,492,430.29	9,107,085.61	6,900,837.22	162,068.92	33,536,609.76
合计	53,474,965.95	9,107,085.61	18,902,427.58	162,068.92	43,517,555.06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07,723.81	4,651,158.56	31,729,408.60	4,759,41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5,311,636.93	25,509,499.91	175,677,454.20	26,454,701.96
可抵扣亏损	11,917,115.02	1,793,807.57	417,649.60	104,412.40
坏账准备	584,605,249.80	94,232,318.24	513,626,594.58	82,120,072.79
预计负债-预计更新改造费	704,801,938.59	148,457,829.64	990,884,158.28	87,272,298.3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3,815,772.78	8,072,365.91	51,328,072.07	7,699,210.80
股份支付	13,377,844.96	2,006,676.74		
租赁负债	32,425,502.32	5,114,471.99	39,375,268.01	5,935,620.73
合计	1,597,262,784.21	289,838,128.56	1,803,038,605.34	214,345,728.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535,051.08	8,633,762.77		
使用权资产	45,657,986.94	8,005,405.66	40,852,257.89	6,171,119.83
长期资产折旧差异	259,411,752.86	64,852,938.23	162,862,037.30	40,715,509.32

合计	339,604,790.88	81,492,106.66	203,714,295.19	46,886,629.15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5,547,555.82	52,813,549.65
可抵扣亏损	447,873,428.80	439,676,160.53
合计	783,420,984.62	492,489,710.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78,595,126.39	
2024 年	62,588,638.80	63,018,411.99	
2025 年	69,482,116.26	69,751,425.39	
2026 年	100,863,373.05	109,290,026.90	
2027 年	116,453,585.24	119,021,169.86	
2028 年	98,485,715.45		
合计	447,873,428.80	439,676,160.53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76,497,075.78		376,497,075.78	505,505,691.16		505,505,691.16
预付设备款	214,351,487.01		214,351,487.01	317,485,878.96		317,485,878.96
预付工程款	375,095,232.99		375,095,232.99	199,629,315.69		199,629,315.69
预付土地款	179,561,894.00		179,561,894.00	31,810,647.35		31,810,647.35
股权收购 (注)	99,050,000.00		99,050,000.00			
待抵扣进项	7,318,605.24		7,318,605.24	54,987,855.86		54,987,855.86
预付其他长期 资产	297,585,672.32		297,585,672.32	280,805,906.96		280,805,906.96
合计	1,549,459,967. 34		1,549,459,967. 34	1,390,225,295. 98		1,390,225,295. 98

其他说明：

注：股权收购款系再生能源公司支付西安维尔利股权转让协议款。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135,253.52	35,135,253.52	冻结	详见本附注“七、57、(5)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52,894,767.02	52,894,767.02	冻结	因诉讼、保证等事项冻结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30、长期借款”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30、长期借款”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沛县供水PPP项目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30、长期借款”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宝林生态公司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30、长期借款”				
崇州成环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30、长期借款”				
东营津膜“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30、长期借款”				
合计	35,135,253.52	35,135,253.52			52,894,767.02	52,894,767.02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451,218.71	140,150,852.77
合计	92,451,218.71	140,150,852.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72,554,319.29	2,630,198,077.61
1—2 年	1,207,001,111.81	1,128,090,069.06
2—3 年	683,558,378.14	784,812,891.44
3 年以上	808,407,153.05	750,045,163.50
合计	5,971,520,962.29	5,293,146,201.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8,263,287.95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郫都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81,233,772.86	工程未最终决算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79,211,770.82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3,750,394.25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4,777,246.33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1,647,236,472.21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15,853.12	2,592,675.06
其他应付款	968,842,166.50	880,366,927.73
合计	969,358,019.62	882,959,602.7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堂县国资委	413,089.39	413,089.39
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7,000.00
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63.73	72,585.67
合计	515,853.12	2,592,675.06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53,701,387.09	349,194,708.63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6,765,678.51
代政府收款	406,052,544.75	360,320,414.7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281,903.20	49,746,720.00
其他	146,040,652.95	104,339,405.80
合计	968,842,166.50	880,366,927.73

2)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36,141,407.48	289,620,439.20
预收水费	200,590,508.46	138,719,251.04
预收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服务费	141,890,429.92	56,141,789.62
其他合同负债	9,915,487.07	4,909,622.85
合计	588,537,832.93	489,391,102.7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成都市财政局	111,749,759.53	财政局拨付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合计	111,749,759.53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0,053,704.07	1,167,110,547.28	1,151,632,004.22	485,532,247.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87,575.26	189,678,483.28	188,788,637.89	9,477,420.65
三、辞退福利		62,136.00	62,136.00	
合计	478,641,279.33	1,356,851,166.56	1,340,482,778.11	495,009,667.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427,244.43	902,235,650.33	891,440,238.00	420,222,656.76

2、职工福利费		69,701,916.12	69,701,916.12	
3、社会保险费	7,553.04	75,781,406.02	75,788,959.06	
其中：医疗保险 费及生育保险费	7,387.92	57,889,972.91	57,897,360.83	
工伤保险 费	89.11	2,659,527.63	2,659,616.74	
补充医疗保险	76.01	15,231,905.48	15,231,981.49	
4、住房公积金	35,458.00	94,893,268.52	93,854,908.52	1,073,8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0,583,448.60	24,498,306.29	20,845,982.52	64,235,772.37
合计	470,053,704.07	1,167,110,547.28	1,151,632,004.22	485,532,247.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167.44	122,903,684.03	122,928,851.47	
2、失业保险费	1,293.69	4,549,494.84	4,550,788.53	
3、企业年金缴费	8,561,114.13	62,225,304.41	61,308,997.89	9,477,420.65
合计	8,587,575.26	189,678,483.28	188,788,637.89	9,477,420.65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11,364.34	19,103,106.98
企业所得税	91,143,386.65	66,407,021.96
个人所得税	1,226,321.45	1,044,00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436.88	1,402,558.34
教育费附加	565,713.50	621,377.01
城市教育费附加	413,703.44	450,753.79
房产税	722,097.93	678,467.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1,840.23	1,740,724.23
印花税	462,108.54	561,267.87
车船使用税	300.00	
环境保护税	232,925.11	256,156.44
资源税	26,322,408.45	25,241,613.22
水利基金	124,661.00	65,486.37
合计	135,953,267.52	117,572,542.19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9,845,431.36	445,536,239.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19,730,531.11	81,988,219.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511,750.21	47,095,955.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28,458.45	24,895,484.53
合计	1,553,916,171.13	599,515,899.45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0,596,042.10	91,980,754.83
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注）	62,581,212.50	55,356,133.00
合计	133,177,254.60	147,336,887.83

注：（1）2023 年 5 月新津成环水务与少数股东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津环投公司”）签订《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资金借款合同》，新津环投公司向新津成环水务提供借款 400 万元，年利率 5.04%，期限 3 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新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与新津环投公司借款展期 3 个月。2023 年 12 月 29 日新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与新津环投公司借款展期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4,000,000.00 元，应付利息余额 108,640.00 元。

2023 年 7 月新津成环水务与少数股东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建工集团”）签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建工集团向新津成环水务提供借款 100 万元，年利率 5.04%，期限 3 个月。2023 年 11 月双方签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将借款展期 3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1,000,000.00 元，应付利息余额 22,400.00 元。

（2）2021 年蓉实环境公司与少数股东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投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为 1 年。2022 年蓉实环境公司与成都天投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在已展期的期限上延长借款期限 1 年，展期后借款将于 2024 年到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47,040,000.00 元，应付利息余额 10,410,172.50 元。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32,275,666.62	721,858,463.77
保证借款	1,493,512,135.03	1,724,527,540.69
信用借款	4,133,335,894.91	3,291,374,278.55
合计	6,859,123,696.56	5,737,760,283.0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78,973,001.04	213,298,501.04	65,674,500.0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931,328,867.36	823,933,633.99	107,395,233.37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40,000,000.00	19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285,620,000.00	266,280,000.00	19,34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35,921,868.40	1,493,512,135.03	242,409,733.37	

注：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2、（1）1）对内担保”所述。

2)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07,700,000.00	603,900,000.00	3,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同和路支行	6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1,196,953,923.52	1,110,928,766.59	86,025,15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289,500,000.00	258,500,000.00	3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1,117,480,456.33	809,039,258.69	308,441,197.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303,303,154.97	296,893,895.88	6,409,259.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0,308,499.54	647,707,265.54	2,601,2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攀路支行	81,057,603.80	81,057,603.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57,677,970.29	54,077,970.29	3,6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8,622,000.00	188,244,000.00	378,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32,000,000.00		32,000,0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4,182,320.14	32,987,134.12	1,195,186.02
合计	4,618,785,928.59	4,133,335,894.91	485,450,033.68

3)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12,357,657.26	12,357,657.26		应收账款质押（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267,206,399.38	262,077,364.50	5,129,034.88	应收账款质押（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77,513,600.00	161,376,000.00	16,137,6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338,085,196.61	323,085,196.61	15,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 4）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36,000,000.00	232,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245,689,793.08	241,379,448.25	4,310,344.83	应收账款质押（注 6）
合计	1,276,852,646.33	1,232,275,666.62	44,576,979.71	

注 1：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宝林生态公司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注 2：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沛县兴蓉公司根据沛县供水 PPP 项目合法享有的权益和收益（应收账款），按照出质人向质权人的借款余额占出质人用于沛县供水 PPP 项目概算投资内全部对外银行借款余额的比例提供质押。

注 3：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宁东兴蓉公司的“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续建项目”（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注 4：出质标的为出质人石家庄兴蓉公司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收费权。

注 5：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崇州成环水务依法拥有的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使用者付费相关全部权益和收益。

注 6：出质标的为出质人东营津膜“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1) 本集团年末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区间 1.20% 至 3.75%；
- 2) 本集团年末保证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90% 至 3.75%；
- 3) 本集团年末质押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35% 至 3.90%。

(2)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违约的长期借款情况：无。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9 兴蓉绿色债 01（注 1）		550,000,000.00
20 兴蓉 01 公司债（注 2）	1,388,000,000.00	1,399,869,634.05
21 中期票据 01（注 3）	899,959,617.09	899,868,707.20
21 中期票据 02（注 4）	699,955,878.35	699,904,841.44
22 中期票据 01（注 5）	399,949,629.14	399,912,288.03
23 中期票据（注 6）	499,679,368.21	
合计	3,887,544,492.79	3,949,555,470.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19 兴蓉绿色债 01	800,000,000.00	3.20%	2019-4-29	3+2 年	799,082,075.49	550,000.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550,000.00		否
20 兴蓉 01 公司债	1,400,000,000.00	3.00%	2020-8-6	3+2 年	1,399,365,094.34	1,399,869,340.05		47,180,931.47	130,365.95	50,960,000.00	12,000,000.00	1,388,000,000.00	否
21 中期票据 01	900,000,000.00	3.39%	2021-6-9	3+2 年	899,731,886.80	899,868,707.20		30,462,952.64	90,909.89	30,510,000.00		899,959,617.09	否
21 中期票据 02	700,000,000.00	3.20%	2021-11-4	3+2 年	699,847,547.17	699,904,841.44		22,390,274.71	51,036.91	22,400,000.00		699,955,878.35	否
22 中期票据 01	400,000,000.00	3.08%	2022-4-21	3+2 年	399,886,702.45	399,912,288.03		12,296,483.28	37,341.11	12,320,000.00		399,949,629.14	否
23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3.13%	2023-4-4	3+2 年	499,627,358.50		499,627,358.50	11,630,601.12	52,009.71			499,679,368.21	否
合计		—			4,697,540,664.75	3,949,555,470.72	499,627,358.50	141,561,243.22	361,663.57	133,790,000.00	562,000.00	3,887,544,492.79	—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发行了“19 兴蓉绿色债 01”，发行规模为 8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中 4 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2022 年公司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106 个基点，即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0%；其他减少系本年将 19 兴蓉绿色债 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了“20 兴蓉 01”公司债，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2023 年公司债回售 1200 万元，票面年利率调整后为 3.00%。

注 3：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了 21 中期票据 01，发行规模为 9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的公司债本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39%，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注 4：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了 21 中期票据 02，发行规模为 7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20%，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注 5：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了 22 中期票据 01，发行规模为 4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安装、环保等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08%，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注 6：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了 23 中期票据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13%，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313,691.28	20,490,858.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722,807.81	-620,545.47
合计	9,590,883.47	19,870,313.08

其他说明：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00,657,939.42	3,277,878,873.32
专项应付款	201,379,703.17	547,099,303.17
合计	3,802,037,642.59	3,824,978,176.4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 1）	218,620,000.00	286,700,000.00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注 2）	3,037,600,000.00	2,777,600,000.00
石家庄特许经营项目应付款项（注 3）	190,430,339.42	213,257,073.32
少数股东借款	321,800.00	321,800.00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款（注 4）	153,685,800.00	
合计	3,600,657,939.42	3,277,878,873.32

其他说明：

注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

注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8]135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川财金[2018]75 号）以及《省财政、省住建厅联合下达关于做好债券项目资金额

度分解工作的通知》计划安排，下达 2018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 19,060.00 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本公司下属中水分公司分配额度 1,500.00 万元，排水公司分配额度 4,760.00 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 10,000.00 万元，污泥公司分配额度 2,8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9]24 号），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17,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排水公司分配额度 7,100.00 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 10,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环境集团政府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建发[2020]30 号、成财建发[2020]33 号、成财建发[2020]91 号、成财建发[2020]224 号、成财建发[2021]99 号），拨付专项债资金金额合计 158,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下属中水分公司分配额度 3,000.00 万元，排水公司分配额度 30,600.00 万元，西汇水环境分配额度 17,000.00 万元，自来水公司分配额度 50,000.00 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 52,000.00 万元，污泥公司分配额度 6,000.00 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二至一百零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发行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三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双流成环水务取得 2020 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六期）资金 6,500.00 万元、取得 2020 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资金 12,000.00 万元、取得 2021 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1 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资金 9,500.00 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发行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至六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青白江成环水务取得 2020 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资金 20,000.00 万元，取得 2020 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资金 5,000.00 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及时退回专项债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2]68 号）青白江成环水务于 2022 年退回专项债资金 7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集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2]58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变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2]75 号），自来水公司取得 2022 年四川省社会事业和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资金 30,000.00 万元，取得 2020 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资金 7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集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3]75 号），排水公司取得 2023 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023 年四川省专项债券（四十四期）资金 16,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3]51 号），西汇水环境公司取得 2023 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三十期）-2023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资金 10,000.00 万元。

注 3：根据石家庄兴蓉公司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签订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合同》，应支付特许经营项目款项现值 21,325.71 万元，其中 2,282.67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根据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的《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F）合同补充协议》，应付工程款本金 15,368.58 万元。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3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注 1）	62,572,000.00		62,572,000.00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2,242,080.62			2,242,080.62	
临河 A 区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基金	1,591,997.55			1,591,997.55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 2）	40,590,000.00		40,590,000.00		
骑龙净水厂工程专项资金（注 3）	115,082,900.00		115,082,900.00		
凤凰河二沟净水厂工程专项资金（注 3）	115,082,900.00		115,082,900.00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专项资金（注 3）	112,391,800.00		112,391,800.00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专项资金	8,972,900.00			8,972,900.00	
八厂二期中央预算资金（注 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47,099,303.17	100,000,000.00	445,719,600.00	201,379,703.17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建[2016]41 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 知》，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向本公司拨付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 2015 年水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6,257.2 万元。2023 年项目已完成，将专项资金转入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注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4 号)，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0 年 部分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成环函[2020]12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保护资金(2020 年重 点污染源视频监控项目二期建设资金的函)》(成环函[2020]125 号)，成都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本公司拨付成 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59 万元。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中央资金项目 2022 年度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成环财函(2023)293 号)，本公司本年将该专项资金退回。

注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成财建发[2022]184 号)，成都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向本集团拨付 30,000.00 万元，其中骑龙净水厂工程 10,000.00 万元，凤凰河二沟净水厂工程 10,000.00 万元，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10,000.00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建 发[2022]131 号)，成都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0 月向本集团拨付 3,320.05 万元，其中骑龙净水厂工程 897.29 万元，成 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897.29 万元，凤凰河二沟净水厂工程 897.29 万元，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628.18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预算内基础建设支出预算(第三、四批)的通知》(成财建发[2022]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1 月向本集团拨付 1,833.00 万元，其中骑龙净水厂工程 611.00 万元，凤凰河二沟净水厂 工程 611.00 万元，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611.00 万元。

排水公司将专项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的项目(骑龙净水厂建设项目、凤凰二沟净水厂工程建设项目、成都市第七再生 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及配套省级市级专项资金 34,255.76 万元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 入资本公积核算。

注 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成财建发[2023]126 号)，款项专用于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排水公司 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该笔款项。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更新改造费	863,052,897.58	670,575,601.75	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参见本附 注“五、29、(二)预计负 债”所述。
合计	863,052,897.58	670,575,601.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181,728,818.51	
合计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181,728,818.51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补助	40,373,566.67			3,439,951.73			36,933,614.94	与资产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5,108,856.34			785,207.76			24,323,648.58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外配套工程建设专项补助	17,880,402.01			1,215,075.37			16,665,326.64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款（注1）	20,473,715.66	20,000,000.00		1,293,524.87			39,180,190.79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补助	3,869,718.88			210,120.45			3,659,598.43	与资产相关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补助	3,424,077.28			185,922.75			3,238,154.53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补助	2,689,393.81			454,545.48			2,234,848.33	与资产相关
郫县拆迁补偿款	1,602,174.00			61,035.20			1,541,138.80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水资源利用 PPP 项目前期工作费	1,583,333.33			63,333.32			1,520,000.01	与资产相关
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1,169,415.74			136,121.63			1,033,294.11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专项补助	876,847.27						876,847.27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扩容工程补助	788,028.40			75,005.32			713,023.08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工作经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相关
水二厂技改补贴	150,540.00			50,180.00			100,360.00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飞灰高效低成本稳定化/固化填埋技术示范研究专项资金（注2）	400,100.00	400,100.00					800,2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包装激励奖金		5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3）		62,572,000.00		15,830,359.00			46,741,641.00	与资产相关
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政府补助		11,932.00					11,93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181,728,818.51	

注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文件宁东管(财金)发[2023]110 号，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东兴蓉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到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试点奖补 2,000.00 万元。

注 2：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与再生能源公司签署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再生能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中任务三“飞灰高效低成本稳定化/固化填埋技术示范”的研究任务。项目专项资金额度为 80.02 万元，本年收到 40.01 万元。

注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建[2016]41 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向本公司拨付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 2015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6,257.20 万元。2023 年项目已完成，将专项资金转入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38,039,058.34	129,186,985.22
合计	138,039,058.34	129,186,985.22

其他说明：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652,281.00	-652,281.00	2,985,566,321.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本为 2,985,566,32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0,000.00						16,990,000.00
其中：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16,990,000.00						16,99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9,228,602.00				-652,281.00	-652,281.00	2,968,576,321.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注)	2,969,228,602.00				-652,281.00	-652,281.00	2,968,576,321.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986,218,602.00				-652,281.00	-652,281.00	2,985,566,321.00

注：本年人民币普通股其他减少 652,281.00 元，系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的股份 652,281 股。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2,236,914.88	1,377,706,054.64
其他资本公积	400,031,531.74	354,271,640.73		754,303,172.47
合计	1,779,974,501.26	354,271,640.73	2,236,914.88	2,132,009,227.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的股份 652,281 股时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2,236,914.88 元。

注 2：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1,714,040.73 元；专项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 342,557,600.00 元。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6,411,263.92		4,792,075.88	71,619,188.04
合计	76,411,263.92		4,792,075.88	71,619,188.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库存股本年减少系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的股份 652,281 股时对应注销库存股 2,889,195.88 元；根据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调整回购义务 1,902,880.00 元。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703,175.11	9,146,438.16	8,327,729.87	9,521,883.40
合计	8,703,175.11	9,146,438.16	8,327,729.87	9,521,883.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集团下属水务建设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8,084,429.04	34,209,346.33		592,293,775.37

合计	558,084,429.04	34,209,346.33	592,293,775.37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1,000,744.91	8,238,259,483.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127.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21,000,744.91	8,238,356,610.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09,346.33	30,330,579.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4,383,427.95	304,527,764.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5,820,381.71	9,521,000,74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9,609,106.18	4,762,797,294.66	7,472,671,937.19	4,608,983,577.12
其他业务	126,926,544.04	60,884,979.63	157,007,256.89	85,313,911.60
合计	8,086,535,650.22	4,823,682,274.29	7,629,679,194.08	4,694,297,488.7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086,535,650.22	4,823,682,274.29	7,629,679,194.08	4,694,297,488.72
其中：				
污水处理	3,023,879,044.56	1,809,815,784.95	2,658,374,274.35	1,635,813,348.51
自来水制售	2,442,651,205.18	1,356,568,860.43	2,313,733,566.81	1,289,262,306.57

供排水管网工程	952,078,140.65	741,196,778.44	1,066,307,558.54	814,637,213.04
垃圾渗滤液处理	385,417,344.60	153,728,464.05	299,365,230.60	149,074,530.70
污泥处置	338,851,395.87	226,769,102.69	313,254,883.34	240,146,423.93
垃圾焚烧发电	700,758,024.52	418,856,019.29	678,693,850.86	421,097,023.39
其他	242,900,494.84	116,747,264.44	299,949,829.58	144,266,642.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8,086,535,650.22	4,823,682,274.29	7,629,679,194.08	4,694,297,488.72
其中：				
西南地区	7,175,860,558.39	4,199,834,260.60	6,735,917,220.53	4,120,387,345.64
其他地区	910,675,091.83	623,848,013.69	893,761,973.55	573,910,143.08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4,151.75	8,105,446.36
教育费附加	6,988,104.25	3,646,898.79
房产税	29,727,485.69	27,408,323.22
土地使用税	26,838,189.13	27,187,148.82
地方教育附加	4,658,794.97	2,431,298.86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7,902,003.77	6,576,805.27
合计	91,528,729.56	75,355,921.32

其他说明：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454,085.34	356,117,531.73
办公、差旅等费用	31,810,107.71	32,227,240.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463,808.00	18,761,580.50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41,094,857.00	32,461,183.50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2,428,827.59	2,171,742.51
业务招待费	3,769,676.98	2,301,872.86
劳动保护及其他	22,332,248.90	14,594,407.81
股权激励费用	8,953,918.93	5,724,662.32
合计	511,307,530.45	464,360,221.31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448,395.72	111,208,845.70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9,430,711.13	13,302,586.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84,031.48	3,149,629.71
交通运输费	256,516.31	249,397.22
办公费及差旅费	3,895,005.24	3,619,839.06
业务宣传费	186,651.70	162,769.72
安全费	1,778,460.61	1,032,827.69
业务招待费	72,693.20	41,797.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11,070,427.27	7,752,181.84
股权激励费用	523,800.00	316,814.51
合计	150,846,692.66	140,836,688.89

其他说明：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6,172,836.43	4,056,329.68
折旧与摊销	342,366.42	121,085.79
直接材料	3,551,771.80	111,136.52
合作研发费用	433,974.52	156,851.49
其他	1,559,525.39	231,315.57
合计	12,060,474.56	4,676,719.05

其他说明：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17,807,704.66	389,831,900.22
利息收入（注）	-148,458,280.73	-140,255,519.81
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3,035,987.11	1,491,791.29
合计	272,385,411.04	251,068,171.70

其他说明：

注：本年利息收入中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 109,324,505.70 元。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604,398.42	295,095.31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注 1）	23,800,382.88	7,906,637.53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注 2）	5,983,258.89	2,687,280.25

稳岗补贴	1,769,982.40	3,313,102.04
企业综合贡献奖	2,642,000.00	3,654,800.00
增值税补偿款		302,774.44
进项税加计抵扣	172,716.81	469,531.00
工业蒸汽补贴		341,196.00
工商用电资助		319,423.98
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		254,300.00
规上企业奖金	379,128.00	90,000.00
环保监测、防治补助	60,000.00	53,050.00
稳定增长补助（注 3）	400,000.00	
电费补贴（注 4）	418,083.72	
成都市金融局拨付再融资奖励（注 5）	500,000.00	
青羊区金融局拨付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注 6）	500,000.00	
其他补贴	293,500.20	415,811.01
合计	37,523,451.32	20,103,001.56

注 1：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详见本附注七、35、递延收益所述。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万兴发电公司、巴中兴蓉公司、东营天膜、宁东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3：根据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促进工业经济稳中求进的十条政策措施》文件，本集团下属公司万兴发电公司本年收到稳定增长补助 40 万元。

注 4：根据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电费补贴实施细则》，本集团下属公司万兴发电公司本年收到电费补助 41.81 万元。

注 5：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成府发〔2009〕24 号）文件，本公司本年收到再融资奖励 50 万元。

注 6：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9 号），本公司本年收到青羊区金融局拨付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 50 万元。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710,688.39	-38,831,10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1,065.79	-5,606,655.85
合计	-92,211,754.18	-44,437,763.63

其他说明：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77,359.72	-19,052,376.25
合计	2,377,359.72	-19,052,376.25

其他说明：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1,290.54	16,279,112.67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1,290.54	235,10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1,290.54	235,102.00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044,01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41,719.9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1,202,290.69
合计	121,290.54	16,279,112.67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39,232.66	92,791.95	639,232.66
罚款、违约金收入	10,788,041.73	2,712,950.18	10,788,041.73
其他	93,196.86	226,260.97	93,196.86
合计	11,520,471.25	3,032,003.10	11,520,471.25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6,000.00	142,890.00	13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31,101.51	325,664.19	1,331,101.51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1.43	
罚款及滞纳金	593,972.23	8,581,130.77	593,972.23
其他	80,580.06	2,956,786.51	80,580.06
合计	2,141,653.80	12,007,722.90	2,141,653.80

其他说明：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1,278,737.91	296,126,977.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62,292.54	-25,421,250.90
合计	292,416,445.37	270,705,72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2,181,913,70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5,478,425.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915,423.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74,409.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828.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7,197.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20,443.45
可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554,650.1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确认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变化时，期初纳税差异净额乘以适用税率差额）	-57,112,391.27
所得税费用	292,416,445.37

其他说明：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909,415,614.85	815,206,650.25
收到政府补助	27,209,892.52	19,844,557.47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56,808,125.82	52,594,175.42
代收垃圾清运费	293,598,370.16	187,698,324.19
代收污泥应急处置费		33,249,902.7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51,720,074.19	26,266,094.66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252,118,987.25	261,198,527.20
代收中水处理费	9,964,993.92	73,649,561.16
合计	1,600,836,058.71	1,469,707,793.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898,989,199.11	826,663,400.32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152,190,327.09	119,549,155.20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290,595,248.85	165,890,325.94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3,322,056.87	36,021,992.58
代付污泥应急处置费		41,876,434.74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244,763,040.55	249,271,710.76
合计	1,629,859,872.47	1,439,273,019.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23,427,282.58	9,928,736.19
巴中 BT 项目回购款	300,000.00	10,583,977.81
PPP 项目利息	93,539,019.00	83,198,048.44
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		91,196,494.28
其他	10,000.00	
合计	117,276,301.58	194,907,256.7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23,437,842.53	148,315,549.60
债权转让款	152,877,347.89	
合计	176,315,190.42	148,315,549.6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股权和债权款项	256,544,117.48	
收购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股权保证金		130,000,000.00
西安维尔利股权收购款	99,050,000.00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资产转让款		169,690,860.64
合计	355,594,117.48	299,690,860.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351,530,5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51,479,700.00
取得少数股东及原股东借款	48,400,000.00	
合计	148,400,000.00	403,010,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46,890,000.00	43,052,500.00
支付租赁款	31,536,618.62	30,972,735.18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等费用		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息及股份回购手续费	511,548.22	368,792.86
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相关费用	59,028.00	252,334.19
退还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59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1,561,936.80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现金对价		72,512,385.16
合计	121,149,131.64	147,448,747.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5,737,760,283.01	2,866,589,656.76	249,915,620.75	1,215,296,432.60	779,845,431.36	6,859,123,69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15,899.45		1,544,325,560.13	589,618,902.91	306,385.54	1,553,916,171.13
应付债券	3,949,555,470.72	500,000,000.00	141,922,906.79	83,830,712.11	620,103,172.61	3,887,544,492.79
长期应付款	3,277,878,873.32	308,400,000.00	264,743,171.46	128,551,587.19	121,812,518.17	3,600,657,939.42
其他流动负债	55,356,133.00		7,715,079.50	490,000.00		62,581,212.50
专项应付款	547,099,303.17	100,000,000.00		40,590,000.00	405,129,600.00	201,379,703.17
租赁负债	19,870,313.08		19,604,255.31	3,515,507.84	26,368,177.08	9,590,883.47
合计	14,187,036,275.75	3,774,989,656.76	2,228,226,593.94	2,061,893,142.65	1,953,565,284.76	16,174,794,099.0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注）	342,557,600.00
合计	342,557,600.00

注：该事项详见本附注七、33 所述。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92,211,754.18	44,437,763.63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2,377,359.72	19,052,376.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1,191,159.58	659,893,96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464,047.28	25,184,075.92
无形资产摊销	615,463,297.02	547,507,54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02,427.58	15,097,26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90.54	-16,279,11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868.85	232,872.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483,198.96	290,118,58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92,400.27	-19,025,9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05,477.51	-5,030,83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3,500.94	-26,746,47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915,888.98	-1,045,082,39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417,865.97	1,133,472,242.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4,915.50	3,315,126,467.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0,783,083.05	3,183,194,689.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29,946.21	507,588,393.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3,666,769.59
其中：	
本公司支付收购东营两家公司股权款项	103,666,769.5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5,973.31
其中：	
东营膜天膜	247,128.39
东营津膜	88,844.92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330,796.2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其中：库存现金	80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2,712,227.26	3,690,783,083.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ETC 保证金	42,400.00	800.00	ETC 业务冻结
自来水公司诉讼冻结账户资金		2,374,032.96	诉讼冻结
沱源公司诉讼冻结账户资金（注 1）	1,110,385.62		诉讼冻结
代建资金	1,644,947.80	1,711,033.49	公司不可自主决定支付
保函保证金	22,750,000.00	21,750,000.00	保函保证金
深圳兴蓉公司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3,095,057.31	3,969,720.02	公司不可自主决定支付
深圳兴蓉公司诉讼冻结账户（注 2）	588,257.74		诉讼冻结
新蓉公司诉讼冻结账户（注 3）	4,815,005.94		诉讼冻结

沛县兴蓉公司非日常维护资金	10,003.88	9,985.32	公司不可自主决定支付
宁东兴蓉公司诉讼冻结账户资金（注 4）	1,079,195.23	23,079,195.23	诉讼冻结
合计	35,135,253.52	52,894,767.02	

其他说明：

注 1：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沱源公司支付逾期货款 713,047.95 元及违约金 397,337.67 元，争议标的额合计为 1,110,385.6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注 2：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深圳兴蓉公司支付货款 375,560.00 元、违约金 90,697.74 元、履约保证金 72,000.00 元、案件律师费 50,000.00 元，总计 588,257.7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注 3：四川省科学城天人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蓉公司支付货款 4,279,902.6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535,103.34 元，合计 4,815,005.9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注 4：宁夏玉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魏晓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盛世金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950,83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8,362.43 元，合计 1,079,195.23 元，宁东兴蓉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被冻结银行存款 1,079,195.2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宁东兴蓉公司已另案起诉盛世金桥公司，且已对涉案工程申请鉴定，现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58、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80,369.51	2,088,0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360,960.44	10,090,815.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362,466.06	36,673,805.9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561,515.87	
合计	561,515.8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来水制备及输送相关研发课题	3,546,349.76	472,308.26
污水污泥处理相关研发课题	1,825,568.57	349,966.49
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相关研发课题	4,701,913.06	452,581.80
公司经营各项业务运行管理体系研发项目等	1,986,643.17	3,401,862.50
合计	12,060,474.56	4,676,719.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060,474.56	4,676,719.05

1、其他说明

-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无。
- 2)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东营膜天膜	2023年03月21日	112,496,432.80	100.00%	购买	2023年03月21日	取得控制	11,934,379.10	232,242.12	839,759.50
东营津膜	2023年03月08日	60,521,138.56	60.00%	购买	2023年03月08日	取得控制	63,836,543.86	289,948.58	4,532,710.2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标的资产组
--现金	173,017,571.3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3,017,571.3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3,017,571.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被收购公司现有净资产价值无法反映企业价值和未来获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上述被收购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与本次合并成本基本一致。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标的资产组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87,429,746.62	649,155,395.26
货币资金	335,973.31	335,973.31
应收款项	104,223,960.41	104,223,960.41
存货	1,489,257.00	1,489,257.00
固定资产	7,219,600.58	7,219,600.58
无形资产	429,892,912.13	391,618,560.77
其他短期资产	11,210,831.31	11,210,831.31
长期应收款	8,038,877.36	8,038,877.36
在建工程	121,812,787.91	121,812,787.91
其他长期资产	3,205,546.61	3,205,546.61

负债：	474,064,749.55	463,993,906.61
借款	27,104,658.15	27,104,658.15
应付款项	436,755,669.70	436,755,66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0,842.94	
其他负债项目	133,578.76	133,578.76
净资产	213,364,997.07	185,161,488.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347,425.71	28,262,414.18
取得的净资产	173,017,571.36	156,899,074.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蓉环供水公司

2023年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供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蓉环供水公司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新设立子公司蓉环排水公司

2023年5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排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蓉环排水公司实收资本500.00万元。

（3）新设立子公司山南兴蓉公司

2023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共同设立山南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持股比例99%，环境建设公司持股比例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南兴蓉公司实收资本0.00万元。

（4）新设立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

202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林生态公司实收资本3,110.00万元。

(5) 新设立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兴生态公司实收资本 0.00 万元。

(6) 新设立子公司龙泉驿成环水务

2023 年 6 月，本公司与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龙泉驿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88.86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84%，蜀通供水公司持股 15%，水务建设公司持股 0.5%，沃特设计公司持股 0.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泉驿成环水务实收资本 24,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20,244.00 万元，蜀通供水公司实缴出资 3,615.00 万元，水务建设公司实缴出资 120.50 万元，沃特设计公司实缴出资 120.50 万元。

(7) 新设立子公司大邑成环水务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与西岭文旅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大邑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1%，西岭文旅集团持股 4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邑成环水务实收资本 0.00 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注 1)	2,78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73,997,899.49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36,383,470.00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蓉环供水公司	2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检验检测		100.00%	投资新设
水务建设公司	20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沃特探测公司	6,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特设计公司	3,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1,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256,000,000.00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44,002,400.00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	467,842,2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司	00						
巴中兴蓉公司	133,210,000.00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1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公司	125,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蓉环排水公司	2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检验检测		100.00%	投资新设
山南兴蓉公司	5,000,000.00	西藏山南	西藏山南	污水处理		99.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3,400,88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公司	3,053,92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264,95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隆丰生态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宝林生态公司	5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万兴生态公司	7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公司	5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设备	51.00%		投资新设
沛县兴蓉公司	738,000,000.00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供排水	90.00%		投资新设
宁东兴蓉公司	100,000,000.00	宁夏宁东	宁夏宁东	污水处理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兴蓉公司	500,000,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51.00%		投资新设
理县兴蓉公司	55,000,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95.00%	投资新设
茂县兴蓉公司	65,000,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汶川成环水务	160,000,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温江柳投公司	25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保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蓉实环境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新设
西汇水环境	533,333,3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空港水务公司	20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60.00%		投资新设
岳池兴蓉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自来水生产销售	98.00%	2.00%	投资新设
简阳成环水务	1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双流成环水务	3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93.00%	2.00%	投资新设
新津成环水务	155,813,6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73.00%	2.00%	投资新设
彭州成环水务	2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83.00%	2.00%	投资新设
石家庄兴蓉	125,399,700.00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污水处理	98.00%	1.00%	投资新设

公司	00						
天府成环水务	20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崇州成环水务	1,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70.00%		投资新设
青白江成环水务	65,11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膜天膜	105,000,000.00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津膜	49,800,000.00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污水处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泉驿成环水务	348,888,6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84.00%	1.00%	投资新设
大邑成环水务	50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51.00%		投资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 3.48 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92.45%、国开基金持股 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 3.48 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 3.48 亿元。2018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自来水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转让自来水公司 2.45% 股权，股权转让款 0.68 亿元，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国开基金负债 0.6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本金 2.80 亿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其他说明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其他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3)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181,728,818.5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6,919,052.90	19,807,906.25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的少数股东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详见本附注“七、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29、其他流动负债”、“七、30、长期借款”、“七、31、应付债券”及“七、33、长期应付款”项目的说明。

②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4,600.00	1,994,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94,600.00	1,994,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的彭环投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业务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亿元	42.19%	42.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智慧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玺沃特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以下简称“三瓦窑”）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流域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环沱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投资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成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产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简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州东兴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新益”）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资源”）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水环境”）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环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环市政”）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成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新材料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创新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环境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牧山”）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九润”）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云航”）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环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水美乡村”）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坝水库”）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水库”）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晨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晨物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蜀蓉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崇州市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悦房地产”）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润房地产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城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汽车租赁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崇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环城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崇环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环城市治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新能源产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资本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企改革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实业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投资公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司”)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开投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国资投资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津环投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建工集团”）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艺博览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环境”）	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水管业”）	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州湾科创”）	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成都天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环城管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177,823,004.91	349,528,800.00	否	153,111,052.40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污泥运输服务等	57,045,827.86	160,477,800.00	否	53,579,280.07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2,814,700.64	8,444,800.00	否	6,085,444.9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建管及监理等服务	945,165,603.65	3,220,309,600.00	否	92,487,805.4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设施及配件采购	62,043,993.47	119,316,800.00	否	22,104,689.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工程款、设备收入	91,785,424.10	69,643,747.0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检测费、咨询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18,489,783.73	14,941,665.37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080,232.95	5,078,048.6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自来水制售、水表报装	3,952,496.31	5,305,094.87

参股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参股公司	材料收入	152,069.03	271,792.5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污泥处置收入	1,330,085.07	557,396.8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27,597,169.82	26,574,410.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17,509.96	115,299.15
兴蓉市政公司	房屋	74,324.54	75,641.3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7,138,766.23	4,465,989.15	184,340.99	333,403.40	572,150.44	
环晨实业公司	房屋					13,448,129.55	18,278,082.19	817,204.24	1,409,866.32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44,990.46	42,848.06	1,185.11	2,667.18		
天环市政	房屋							10,983.35		957,823.99	
海南蜀蓉公司	房屋	37,492.50				41,404.50					
环晨实业公司	车位	191,713.76	160,074.31			962,180.40	165,300.00	19,298.08			
汇锦实业公司	车位	36,720.00	119,773.33			36,720.00	174,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环境集团	44,00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	否

			个月内	
成都环境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4月16日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2.（1）1）②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环境建设公司	32.18	五年
天投实业公司	4,704.00	一年
阿坝国资投资公司	670.00	三年
新津环投公司	400.00	一年
成都建工集团	100.00	一年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润房地产公司	出售房屋、土地		40,698,932.25
东部环境	出售设备、车辆等		1,047,9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6,521,346.79	5,111,446.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部环境	17,921,700.89	1,297,750.45	16,337,705.34	1,280,941.29
应收账款	天环市政	2,213,740.44	173,539.96	1,432,490.52	71,624.53
应收账款	淮州东兴公司	4,379,205.52	218,960.28	9,643,812.96	482,190.65
应收账款	原水投资			1,677.49	83.87
应收账款	环境创新科技	619,518.95	30,975.95	1,111.66	55.58
应收账款	双流牧山			3,646,026.01	182,301.30
应收账款	双流云航			2,387,320.33	119,366.02
应收账款	兴蓉市政公司	137,289.95	6,864.50	12,332.56	616.63
应收账款	久隆水库			585.83	29.29
应收账款	双流九润			3,308,134.36	165,406.72
应收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26,045,431.43	8,939,073.45	32,393,205.38	7,432,120.55
应收账款	李家岩公司	10,814.34	5,407.17	10,814.34	3,244.30

应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23,531,262.41	4,961,798.50	46,044,253.65	4,784,125.73
应收账款	简阳环沱公司	70,044,040.25	6,803,970.55	46,291,040.25	3,220,660.28
应收账款	沱江投资公司	26,305.17	2,630.52	2,619,271.79	130,963.59
应收账款	沱江流域公司	612,238.63	30,611.93		
应收账款	环投城管公司	128,491.12	6,424.56		
预付账款	环境创新科技	692,444.90			
合同资产	环境建设公司	18,436,911.58	553,107.35	11,781,850.44	353,455.51
合同资产	兴蓉市政公司	995,197.14	29,855.92	885,288.90	26,558.67
合同资产	淮州东兴公司	8,611,708.17	258,351.25		
合同资产	环境创新科技	57,600.00	1,728.00		
合同资产	东部环境	3,472,536.47	104,176.10		
其他应收款	东部环境	297,880.00	19,406.50	90,250.00	4,512.50
其他应收款	成都环境集团	994,087.88	280,254.58	994,087.88	180,845.79
其他应收款	兴蓉市政公司	441,598.65	22,079.93	113,001.80	10,300.18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环晨实业公司	1,450,154.58	290,030.92	1,450,154.58	145,015.46
其他应收款	环境建设公司	402,276.60	38,957.58	376,875.00	18,843.75
其他应收款	环境创新科技	10,054.43	502.72		
其他应收款	环投城管公司	27,646.80	1,382.34		
其他应收款	海南蜀蓉公司	7,498.50	37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部环境	2,919,25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境建设公司	27,234,429.89		2,395,29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境创新科技	3,007,3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建管公司	608,86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兴蓉市政公司	11,638,88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润房地产公司	95,545.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汇锦智慧公司		2,100,000.00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20,723,478.01	12,599,426.49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24,693,078.49	21,924,234.67
应付账款	汇锦智慧公司	52,192,544.65	17,168,534.43
应付账款	环晨物业公司	124,369.35	
应付账款	环境创新科技	4,081,076.65	7,888,277.61
应付账款	环科股份	1,154,910.00	1,559,393.08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10,117.79	
应付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753,750,394.25	219,063,636.65
应付账款	建管公司	15,071,048.77	15,122,942.97
应付账款	环晨实业公司		31,500.00
应付账款	原水管业	8,142,945.57	10,193,049.76
应付账款	成都国企改革研究院	109,088.00	
合同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100,227.86	93,001.80
合同负债	淮州东兴公司		14,612,868.01
合同负债	兴蓉市政公司	63,308.77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7,107,843.23	12,125,744.56
其他应付款	原水管业	3,722,914.61	3,231,543.56
其他应付款	天环市政	757,876.76	450,428.11
其他应付款	环境创新科技	2,307,678.88	1,287,039.58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境集团	13,138,559.96	13,139,069.96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1,976,865.28	1,438,863.54
其他应付款	环境建设公司	194,600.77	494,600.77
其他应付款	建管公司	1,154,251.56	1,084,087.49

其他应付款	汇锦智慧公司	11,625,096.21	10,726,369.27
其他应付款	环科股份	932,302.19	315,58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兴蓉市政公司	51,21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2,344,187.53	4,209,03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汇锦实业公司		43,80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环晨实业公司	16,162,099.30	16,351,03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环市政	484,40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环境建设公司	457.25	457.25
长期应付款	环境建设公司	321,800.00	321,800.00
租赁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4,177,482.87
租赁负债	环晨实业公司		12,862,296.27

7、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详见本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所述。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60,000.00	1,393,800.00
合计							460,000.00	1,393,8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市价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之间的差额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123,980.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43,140.73

其他说明：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11,714,040.73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9,100.00 元。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953,918.93	
销售人员	523,800.00	
生产人员	2,265,421.80	
合计	11,743,140.73	

其他说明：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4、在建工程”所述。

2.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内担保

①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成都环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15,01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8月10日，隆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由隆丰公司以其拥有的隆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质押给公司（即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24,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7月29日，隆丰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20亿元。2021年1月5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借款担保事项，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12,887.30万元（其中1,567.45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公司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4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④本公司为万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1月1日，万兴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万兴二期《前期建设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4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已于本年还清。

2019年11月21日，万兴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总金额8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59,950.41万元（其中7,993.39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8月23日，万兴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总金额8.4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45亿元。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33,182.48万元（其中2,746.14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⑤本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21日，岳池兴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该银行申请34,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28,562.00万元（其中1,934.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5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贷款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贷款期限 10 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457,555.40 欧元（折合人民币 3,596,019.40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全额承担。

3) 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7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4,99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07,449,374.57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91%。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成。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5,566,321 股变更为 2,984,996,3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984,996,321 元。

(2)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西岭文旅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就大邑县域内供排水业务开展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西岭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为 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 已成立。股东已按股权比例实缴出资合计 3.42 亿元, 其中西岭文旅集团以经评估的大邑县相关存量供水资产出资 (评估值 1.68 亿元), 相关供水资产设计产能近 15 万吨/日;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74 亿元。

(3) 报告期内,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收购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西安维尔利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为 2.83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西安维尔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报告期内,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新建污水污泥厂项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项目公司 (成都锦安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成立。

(5) 2023 年 12 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共同设立山南兴蓉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其中排水公司持股比例 99%, 环境建设公司持股比例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山南兴蓉公司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其中排水公司实缴出资 495.00 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

(6) 2023 年 9 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万兴生态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7)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 (2024-2026 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格的批复》, 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 (2024-2026 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均价为 2.63 元/吨。

(8)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 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	合计

								销	
一、营业收入	3,024,084,495.31	2,466,061,856.01	972,911,768.48	385,417,344.60	451,500,569.52	700,758,024.52	467,734,961.92	- 381,933,370.14	8,086,535,650.2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23,879,044.56	2,442,651,205.18	952,078,140.65	385,417,344.60	338,851,395.87	700,758,024.52	242,900,494.84		8,086,535,650.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5,450.75	23,410,650.83	20,833,627.83		112,649,173.65		224,834,467.08	- 381,933,370.14	
二、营业成本	1,825,788,388.64	1,391,662,838.02	774,331,561.64	153,895,481.40	339,389,071.39	418,856,019.29	307,643,774.05	- 387,884,860.14	4,823,682,274.29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1,809,815,784.95	1,356,568,860.43	741,196,778.44	153,728,464.05	226,769,102.69	418,856,019.29	116,747,264.44		4,823,682,274.29
分部间交易成本	15,972,603.69	35,093,977.59	33,134,783.20	167,017.35	112,619,968.70		190,896,509.61	- 387,884,860.14	
三、利润总额	868,882,327.19	827,099,776.29	103,335,649.61	125,789,397.02	59,812,909.77	228,170,432.27	419,500,679.28	- 450,677,468.92	2,181,913,702.51
资产总额	19,167,488,619.08	13,347,124,529.53	3,252,881,301.21	2,267,605,788.65	1,415,587,214.89	4,335,354,790.46	16,362,412,983.76	- 16,593,430,134.22	43,555,025,093.36
负债总额	11,327,835,089.85	5,938,556,486.29	2,220,023,693.18	1,232,653,120.25	810,200,228.05	2,359,859,273.85	7,897,791,574.35	- 6,024,385,474.74	25,762,533,991.08

注：因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理服务业务与发电业务具有不可分割性，自 2023 年起，公司将垃圾处理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利润以及资产、负债从垃圾渗滤液处理板块调整至垃圾焚烧发电板块列报。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 区宇库污水处理厂资产收购事宜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宁东管委会与新加坡达力宇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宇科公司”，原名新加坡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特许经营协议》（本节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利用非政府资金承建基础设施项目，采用 BOT 模式。2010 年 6 月 17 日，达力宇科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宇库污水处理厂”）。2013 年 4 月该项目由宁东投资公司实际接管后，进行后续投入建设和工程项目完善工作，至 2015 年 6 月该项目全部建成。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受让宁东投资公司持有的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9% 国有股权后，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宁东兴蓉公司）。根据宁东兴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宁东管委会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宇库污水处理厂因尚未履行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后续如何处理，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信息

项目业务类别	运营模式	项目所在地区	回报机制
自来水供应	BOT、ROT	西南地区、华东地区	售水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BOT、TOT、ROT、M&O	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垃圾焚烧发电	BOT	西南地区	售电收入、政府付费

(续表)

项目业务类别	是否有价格调整约定	移交方式	会计核算模式
自来水供应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金融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13,320.05	14,277,869.72
1 至 2 年		1,665,961.19
3 年以上	53,359,686.06	53,659,686.06
3 至 4 年		4,878,153.28
4 至 5 年	4,878,153.28	48,781,532.78
5 年以上	48,481,532.78	
合计	78,573,006.11	69,603,516.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8,573,006.11	100.00%	52,062,032.34	66.26%	26,510,973.77	69,603,516.97	100.00%	26,721,636.67	38.39%	42,881,880.30

账款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76,188,144.51	96.96%	52,062,032.34	68.33%	24,126,112.17	69,342,210.87	99.62%	26,721,636.67	38.54%	42,620,574.20
关联方组合	2,384,861.60	3.04%			2,384,861.60	261,306.10	0.38%			261,306.10
合计	78,573,006.11	100.00%	52,062,032.34		26,510,973.77	69,603,516.97	100.00%	26,721,636.67		42,881,88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062,032.3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28,458.45	1,141,422.92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4,878,153.28	2,439,076.64	50.00%
5年以上	48,481,532.78	48,481,532.78	100.00%
合计	76,188,144.51	52,062,032.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6,721,636.67	25,340,395.67				52,062,032.34
合计	26,721,636.67	25,340,395.67				52,062,032.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3,359,686.06		53,359,686.06	67.91%	50,920,609.41
成都市水务局	17,830,863.35		17,830,863.35	22.69%	891,543.17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687,724.60		2,687,724.60	3.42%	134,386.23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84,861.60		2,384,861.60	3.04%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309,870.50		2,309,870.50	2.94%	115,493.53
合计	78,573,006.11		78,573,006.11	100.00%	52,062,032.34

(5) 其他说明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720,351.08	154,207,924.86
合计	53,720,351.08	174,207,924.8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务建设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2,040,681.58	29,481,564.42
保证金	1,691,498.44	131,130,990.84
其他	316,463.78	312,952.31
合计	34,048,643.80	160,925,507.5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77,683.48	144,215,736.37
1至2年	8,911,893.58	5,139,926.33
2至3年	1,966,092.96	1,611,640.64
3年以上	4,892,973.78	9,958,204.23
3至4年	1,258,440.53	9,958,204.23
4至5年	3,634,533.25	

合计	34,048,643.80	160,925,507.57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8,643.80	100.00%	328,292.72	0.96%	33,720,351.08	160,925,507.57	100.00%	6,717,582.71	4.17%	154,207,924.86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007,962.22	5.90%	328,292.72	16.35%	1,679,669.50	131,443,943.15	81.68%	6,717,582.71	5.11%	124,726,360.44
关联方组合	32,040,681.58	94.10%			32,040,681.58	29,481,564.42	18.32%			29,481,564.42
合计	34,048,643.80	100.00%	328,292.72		33,720,351.08	160,925,507.57	100.00%	6,717,582.71		154,207,92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8,292.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5,331.48	49,266.57	5.00%
1—2年	35,000.00	3,500.00	10.00%
2—3年	207,630.74	41,526.15	20.00%
3年以上	780,000.00	234,000.00	30.00%
其中：3—4年	780,000.00	234,000.00	30.00%
合计	2,007,962.22	328,292.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为0，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717,582.71		6,717,582.7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389,289.99		-6,389,289.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292.72		328,292.72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7,582.71	-6,389,289.99				328,292.72
合计	6,717,582.71	-6,389,289.99				328,292.72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空港水务公司	代垫款	8,989,314.58	2 年以内	26.40%	
巴中兴蓉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0	5 年以内	14.68%	
阿坝兴蓉公司	代垫款	3,124,782.28	2 年以内	9.18%	
沛县兴蓉公司	代垫款	2,587,814.43	3 年以内	7.60%	
银川兴蓉公司	代垫款	2,408,387.24	4 年以内	7.07%	
合计		22,110,298.53		64.93%	

6) 其他说明

①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8,592,192		10,458,592,192	9,799,044,023.		9,799,044,023.

	.21		.21	06		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合计	10,458,845,068.71	252,876.50	10,458,592,192.21	9,799,296,899.56	252,876.50	9,799,044,023.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股份支付		
排水公司	1,642,478,895.62					1,986,075.00	1,644,464,970.62	
兰州兴蓉公司	70,403.23					116,400.00	186,803.23	
银川兴蓉公司	72,984.68					116,400.00	189,384.68	
西安兴蓉公司	110,005.04					181,875.00	291,880.04	
巴中兴蓉公司	79,203.63					95,924.40	175,128.03	
污泥公司	78,616.94					63,949.60	142,566.54	
自来水公司	3,567,833,605.07					2,924,550.00	3,570,758,155.07	
再生能源公司	2,057,902,875.25		153,400,000.00			1,210,348.79	2,212,513,224.04	
万兴公司	140,806.45					232,800.00	373,606.45	
隆丰发电公司	88,004.03					145,500.00	233,504.03	
水务建设公司	233,700,361.10					953,025.00	234,653,386.10	
沃特设计公司	114,405.24					189,150.00	303,555.24	
沃特探测公司	39,601.81					65,475.00	105,076.81	
新蓉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兴蓉公司	664,200,000.00						664,200,000.00	
宁东兴蓉公司	429,249,700.00						429,249,700.00	
阿坝兴蓉公司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蓉实环境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西汇水环境	259,050,149.97						259,050,149.97	
温江柳投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岳池兴蓉公司	146,276,100.81					29,100.00	146,305,200.81	
空港水务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简阳成环	3,035,201.6					58,200.00	3,093,401.6	

水务	1					1	
双流成环 水务	111,409,20 0.00					111,409,20 0.00	
彭州成环 水务	51,834,000. 00					51,834,000. 00	
天府成环 水务	10,200,000. 00		66,300,000. 00			76,500,000. 00	
崇州成环 水务	25,900,000. 00		56,000,000. 00			81,900,000. 00	
青白江成 环水务	62,444,274. 58				21,825.00	62,466,099. 58	
东营膜天 膜			112,496,43 2.80			112,496,43 2.80	
东营津膜			60,521,138. 56			60,521,138. 56	
龙泉驿成 环水务			202,440,00 0.00			202,440,00 0.00	
新津成环 水务	113,743,92 8.00					113,743,92 8.00	
石家庄兴 蓉公司	122,891,70 0.00					122,891,70 0.00	
合计	9,799,044,0 23.06		651,157,57 1.36		8,390,597.7 9	10,458,592, 192.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740,468.35	47,507,345.36	63,825,861.27	47,576,926.73
合计	89,740,468.35	47,507,345.36	63,825,861.27	47,576,926.7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369,673.64	401,859,5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	44,718,576.81	61,883,670.58
合计	502,088,250.45	463,743,170.5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0,57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30,935,794.01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44,40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0,68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39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90,86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9,386.74	
合计	39,554,454.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6204	0.6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6070	0.6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